

# 哈尔滨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闭幕



2012年1月20日,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和闭幕式在哈尔滨国际会议中心环球剧场举行。571名代表出席会议。

大会执行主席王颖主持闭幕式。

大会执行主席林铎、王铁强、姚建亭、张福庆、才殿国、王洪斌、范德武、曲磊、谢沛海、丁顺、万艳红、王有民、王家砚、吴国祿、邱德喜在主席台前排就座。

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希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颖,市政协主席姜明,市领导美国文、聂云凌、凌振国、李大忠、王小溪、石嘉兴、张丽欣、刘忻、丛科明、朴逸、王维绪、顾福林、张显友、焦远超、任锐忱、张万平、张桂华、葛喜东、张郑晏、解应龙、纪效民、唐春发、李志恒、赵登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步延胜,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石忠信、市政协原主席邹新生,市政府原副市长魏伟,市政协原副主席贺晔、张惠涛,市法院原院长王克伦,市检察院原检察长孙克非,市级离退休干部李根深、索长有、王宗璋、王人生、孟广遂、程道喜、杨国俊和其他大会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

副市级以上离退休干部许德生、姚伟声、李培福、叶文成、李宗有、李兆江、齐智荣、赵文彬、高树文、赵国胜、陈云来、薛恩华、张金孝、于洪保、盛祖宏、淳于永菊、许桂芝、孙文志、李进、董启来、王永生、隋景山、宋恒永、谢英梅出席会议。

会议投票选举了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会议通过了《关于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哈尔滨市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关于哈尔滨市201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2年预算的决议》、《关于哈尔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表决通过了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内务司法、教科文卫、城建环保、农林、民宗侨外、人事和代表联络等7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新当选的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市长宋希斌在会上作表态发言。

大会执行主席王颖在闭幕式上讲话。她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过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顺利地完成了大会的各项议程。会议审议批准了市人民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和“两院”的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市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预算,总结了市过去五年的工作,提出了今后五年设想,明确了2012年的工作任务;依法选举产生了市新一届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和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王颖指出,会议期间,代表们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主人翁精神,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代表全市人民认真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力,圆满完成了会议的各项任务。这次会议是一次民主的大会、团结的大会、鼓劲的大会、奋进的大会。这次大会的圆满成功,对于进一步动员和激励全市人民坚定不移地实施“北跃、南拓、中兴、强县”新战略,实现哈尔滨科学发展新跨越,必将产生重要的推动作用。

王颖代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郑重承诺,凝万众一心聚力发展,解百姓之忧共创和谐,是常委会不变的工作基调。她说,我们一定要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全市人民和全体代表,在历届人大常委会良好的工作基础上,围绕中心,维护大局,依法履职,不辱使命,努力创造无愧于组织、无愧于人民的新业绩,为推进哈尔滨更好更快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服从服务于全市工作大局;始终坚持依法履职,为推进新战略、实现新跨越提供坚强保障;始终坚持民生为本,全心全意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始终坚持发挥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最大限度凝聚发展合力;始终坚持加强常委会和机关自身建设,不断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

王颖说,这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领导人员,并向他们郑重地颁发了当选证书。希望这些同志牢记党的宗旨和人民的重托,牢固树立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意识,认真执行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决定,主动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正确运用手中的权力,不断提高自身修养,科学、民主、依法履职,完成好党和人民交给的各项任务。希望大家回到各自工作岗位后,积极宣传贯彻大会精神,带头执行大会决定,团结全市人民,为实现会议确定的目标而努力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图片报道

# 哈尔滨人大

哈尔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刊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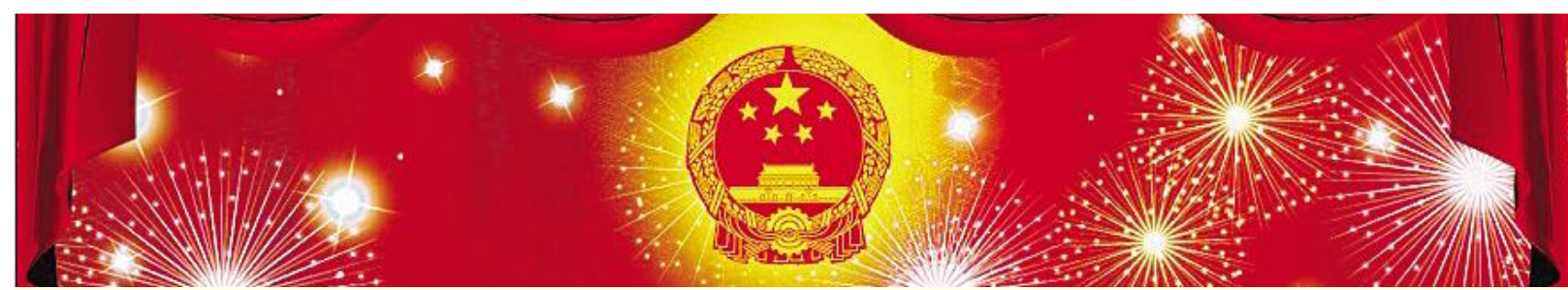


## 哈尔滨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争先创优 奋发有为 为实施新战略实现新跨越作出新贡献

2012.1

——王颖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大会上的讲话



# 哈尔滨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开幕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王颖向大会作了《哈尔滨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报告从五个方面总结了过去五年的工作,并提出了今后工作的建议。

会议还分别听取了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克伦作的《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克非作的《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大会选举办法》和市人大财经委员会成员名单。

大会执行主席王铁强主持开幕式。

大会执行主席林铎、王颖、姚建亭、张福庆、才殿国、王洪斌、范德武、曲磊、谢沛海、王江、刘若辉、刘玲华、孙钢、李大庆、顾剑英、高福仁在主席台前排就座。

市领导邹新生、宋希斌、姜明、姜国文、聂云凌、凌振国、李大忠、王小溪、石嘉兴、张丽欣、刘忻、丛科明、朴逸、张桂华、丛国章、王维绪、张少良、王莉、张显友、魏伟、焦远超、葛喜东、张郑婴、解应龙、纪效民、贺晔、唐春发、张惠涛,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克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克非,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石忠信,市政协原副主席肖鸿麟,市级离退休干部李根深、索长有、王宗璋、王人生、孟广遂、程道喜、杨国俊,市政协秘书长和其他大会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

副市级以上离退休干部许德生、姚伟声、李培福、叶文成、李宗有、李兆江、齐智荣、赵文彬、高树文、赵国胜、富亚洲、陈云来、薛恩华、张金孝、于洪保、盛祖宏、淳于永菊、许桂芝、孙文志、李进、董启来、王永生、隋景山、宋恒永、董月勤、谢英梅、杨亚光出席会议。

出席市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的市政协委员列席了会议。

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部分企事业单位,各区、县(市)及市政府驻外地办事处负责人,兄弟城市驻哈办事处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22名来自全市各行业的公民旁听了开幕式。

2012年1月17日,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在哈尔滨国际会议中心环球剧场隆重开幕。586名市人大代表出席会议。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委十三届一次全会精神,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集中全体代表和全市人民的智慧,坚定不移地实施“北跃、南拓、中兴、强县”发展战略,更加注重保障民生,加快转方式、调结构步伐,深化改革开放创新,统筹城乡建设发展,提升城市文明形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为实现哈尔滨科学发展新跨越而奋斗。

市长林铎在会上作了《政府工作报告》。报告分三个部分:过去五年的工作回顾,今后五年及2012年工作建议,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市政府以书面形式向大会提交了《关于哈尔滨市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2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哈尔滨市201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坚定实施新战略 奋力实现新跨越

——哈尔滨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剪影



# 薪火相传展新貌

◆王元国

新的一年,新的起点,新的期盼!

又是一个龙年,十二年的轮回。龙年,对于每一个中国人来说,都有很多的想象,很多的感慨,很多的期待。希望有龙马精神,乘龙腾之势,龙头昂起,猛龙过江,宏图大展。

新年伊始,大戏好戏,连台上演。1月14日至20日,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和市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相继召开。市党代会绘就了未来五年哈尔滨发展的宏伟蓝图,吹响了“坚定实施新战略,奋力实现新跨越”的强劲号角,高擎起引领全市人民共同奋斗的光辉旗帜。市委十三届一次全会选举产生了以林铎同志为书记的市委新的领导集体。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领导成员、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市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市政协领导班子。三个会议的成功举行,顺利实现了新老交替,圆满完成了哈尔滨市级四个领导班子换届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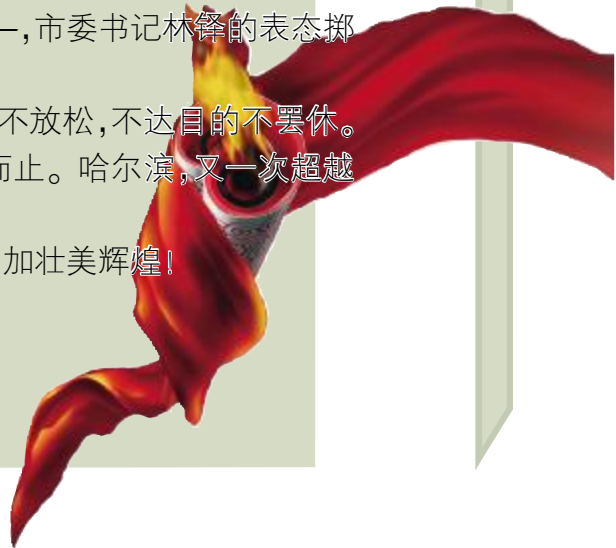
新的一届,新的面孔,新的风貌。

哈尔滨市新一届班子产生后,要搞好接力赛,一棒一棒往下传,坚定实施新战略——,省委书记吉炳轩谆谆嘱托!

不动摇、不懈怠、不折腾,坚定实施新战略,凝神聚力谋发展,千方百计惠民生,努力建设繁荣、幸福、文明、和谐的哈尔滨——,市委书记林铎的表态掷地有声!

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咬定青山不放松,不达目的不罢休。曾经的街谈巷议轻松释然,曾经的担忧迷茫嘎然而止。哈尔滨,又一次超越自我,不是换人就换调,不是人走政就息。

薪火相传,勇往直前。哈尔滨的明天一定会更加壮美辉煌!



宣传人大制度  
反映人民心声  
聚焦人大工作  
推进民主法治

2012 1 (总第 66 期)双月刊

# 目 录

哈尔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办

## HAERBINRENDA

### 卷首语

01 薪火相传展新貌 / 王元国

### 特 稿

- 04 哈尔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在哈尔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 王 颖
- 12 哈尔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简历
- 16 争先创优 奋发有为 为实施新战略实现新跨越作出新贡献  
——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大会上的讲话 / 王 颖



### 立法经纬

26 哈尔滨市城建地方立法的回顾与展望 / 王松山

### 监督纵横

30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 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 调查研究

24 围绕中心 同频共振  
——哈尔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工作综述 / 王 哲

### 代表风采

40 新起点·新使命·新征程  
——哈尔滨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畅谈履职尽责



### 社情民意

44 服务发展大局 造福一方百姓  
——哈尔滨市十四届人大代表建议选摘

## 编委会组成人员

主 任: 王维绪

副 主 任: 谢沛海 张 臣 刘根成 曹文斌 王元国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志民 王静维 尼红军 刘慧娟 刘金成

孙燕荣 杨子春 盛洪军 管伟平 薛 堤

总 编: 王元国

副 总 编: 盛洪军

编辑部主任: 柳万昌

责任编辑: 李秋菊 汪延君

编辑出版:《哈尔滨人大》编辑部

版式·摄影:汪延君

地 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307 号

电 话:0451-84633560

邮 编:150018

E - mail: hebrdok@163.com

准印证号:黑新出印字 2301064 号

承 印:哈尔滨报达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2012 年 2 月 20 日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时政漫议

43 求生良方 / 曹凤凯

48 建设诚信政府让公众更满意 / 李国旗

## 信息集萃

15 重行动抓落实 当先锋作表率

——市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吉炳轩等省领导同哈市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精神

29 关心困难群众生活 帮助解决生活难题

——王颖走访慰问烈属、低保户和困难职工

32 谈发展 话未来 蓄力量 攒干劲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各党支部掀起学习市十三次党代会和机关干部大会精神热潮

34 道外区人大常委会今后五年工作思路和 2012 年工作安排

36 香坊区人大常委会 2012 年工作要点凸显四大亮点

37 发挥人大职能作用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 木兰市人大常委会

38 宾县人大常委会 2012 年工作设想

39 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努力提高工作实效

——依兰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谋划 2012 年工作

## 知识天地

46 为什么不把人大代表叫作人民代表?

46 什么是人大代表的询问权?

46 什么是人大代表的质询权?

47 为什么“人大代表参政议政”的说法是错误的?

47 质询和询问有区别吗?



封面: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王颖向大会作《哈尔滨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各位代表：

我受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过去五年的工作回顾

本届任期的五年，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主动作为，在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全面完成了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市委“北跃、南拓、中兴、强县”新的发展战略提出后，常委会充分发挥人大的职能优势，为新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 一、加强立法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法制环境

五年来，常委会坚持立法为民，突出立法重点，主动回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立法解决的重大问题，共制定地方性法规 20 部、修改 20 部、废止 6 部，完成全国人大和省人大交付征求意见的法律法规草案 45 部。

坚持围绕大局，服务推进新战略。常委会紧紧抓住新战略实施过程中需要立法解决的关键问题，通过立法规范和推进相关工作。城市发展规划先行，保障和推动新战略实施，需要更加注重发挥城乡规划的综合调控作用，统筹 5.3 万平方公里全市域范围内的城乡规划编制和建设活动，推动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为此，常委会结合我市实际，审议出台了《哈尔滨市城乡规划条例》，明确规定，重要的城市区域应当组织城市设计，中心城区增加公共空间，新建建筑间距设最低标准，重要建筑批前公示，为今后我市开展大规模城市建设提供了法律依据。近年来，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加快发展，我市水生态系统面临的形势日趋严峻，松花江污染、江内滩岛无序



# 哈尔滨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在哈尔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颖

开发利用导致水生态退化、城市部分河流断流、一些地区长期受到内涝威胁等问题让我市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刻不容缓。为此,常委会在充分调研和对有关部门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审议出台了《哈尔滨市水生态监测条例》和《哈尔滨市节约用水条例》,依法规范水生态监测范围、评价方式等,为保护水生态、科学开发利用水资源提供了法律保证。围绕哈南工业新城建设过程中的一些行政权属交叉问题,常委会及时开展《哈南工业新城条例(草案)》的立法前期准备工作,深入进行立法调研,为打破壁垒,整体规划,推进哈南新城建设提供法律支持。着眼于把哈尔滨打造成历史文化名城,常委会还审议出台了《哈尔滨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和《哈尔滨市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旧址保护条例》。随着条例的施行,目前已对所有旧址作出详细保护规划,实现了应保尽保。

坚持以人为本,突出民生导向。五年来,常委会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审议出台了一批重要民生法规。为保障城市饮用水源地安全,审议出台了《哈尔滨市西泉眼水库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审议通过了《哈尔滨市磨盘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条例》。为缓解群众出行难,增强城市道路通行能力,审议出台了《哈尔滨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哈尔滨市城市公共汽车电车轮渡船客运管理条例》和《哈尔滨市城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审议出台了《哈尔滨市职业介绍和劳动用工条例》以及《哈尔滨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作为全国首批7个控烟试点城市之一,积极兑现承诺,审议出台了《哈尔滨市防止二手烟草烟雾危害条例》,成为全国首个制定此类地方性法规的城市。

坚持拓宽渠道,提高立法质量。常委会实行开门立法、广纳民意,不断提高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立法参与度。在法规立项和草案审议阶段,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建立立法联系点,开通立法热线电话,开设立法网络专栏等多种形式征求意见。去年一年就围绕养犬管理、城市道路管理、节约用水管理等立法项目,赴各区、县(市)召开了40余个座谈会和12个专家论证会,直接听取基层行政管理部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施工单位等不同主体的意见。为进一步提高立法的科学化水平,组建立法咨

询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在地方立法中的积极作用;着力构建开放型多元化的法规起草机制,在《哈尔滨市养犬管理条例》制定过程中,委托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起草,有效提升了法规的公平程度;对《哈尔滨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进行立法后评估,为建立科学的立法评价机制进行了有益探索。常委会还大胆开展创制性立法,在全国率先制定了《哈尔滨市政府绩效管理条例》,促进了责任型、服务型 and 法制型政府建设。同时,为配合《监督法》、《行政强制法》的实施和实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目标,常委会对现行的地方性法规开展了三次集中清理,确保了其合法性。

## 二、加大监督力度,支持促进重点工作顺利开展



常委会以贯彻实施《监督法》为契机,不断提高对监督职能的认识,针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新战略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综合运用视察、检查、审议、调研等多种监督形式,支持促进重点工作顺利开展。五年来,共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58个,组织“三查(察)”活动230余次。

以监督促发展。常委会注意抓住关系全市经济发展的重大、关键问题进行监督。每年都要认真听取并审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财政预决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为加强在这方面工作的审议监督,组建了常委会预算工



作委员会，组织研发了“财政预决算分析系统”，进一步提高了预算审查专业化水平，实现了对财政预决算收支情况的动态监督，该系统的开发和使用，得到了省人大预工委的充分肯定，不仅开创我省预算工作先河，在全国人大系统中也是第一家。常委会高度关注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围绕实施新战略，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新型工业化建设，“项目建设年”、“项目建设提速年”、“招商引资项目落实年”实施情况和信贷融资情况，新农村建设，备春耕生产等专项工作报告，有针对性地提出审议意见，推动重点项目落实；加大《科技进步法》执法检查力度，全力推进科技创新城市建设；对“北跃”、“南拓”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哈西客站建设、裸土地面整治、群力

部门不断加大民生投入，加快民生工程建设。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分人大代表对我市实施《劳动法》、《义务教育法》、《药品管理法》、《价格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民生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市场物价走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保障住房建设等民生工程进行视察和专题调研，提出具体整改建议，有效促进了重点民生问题的解决，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以监督促文化繁荣。常委会高度重视我市文化产业发展，每年坚持听取市政府相关部门的专题汇报，组织组成人员和专委会工作人员深入市歌剧院等艺术院团、学校、基地进行专题调研。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召开后，常委会组织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对我市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专项视察，提出加大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投入，将文化产业发展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等意见建议，有力促进了我市文化产业和文化市场的繁荣发展。

以监督促依法行政、司法公正。设立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对《关于哈尔滨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等167件规章进行了备案审查。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对《行政诉讼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证法》和《检察官法》在我市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执法检查，针对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保证了相关法律法规在我市的有效实施。为进一步了解掌握全市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工作情况和法院民商事案件执行情况，促进司法公正，常委会在充分调研、形成有关报告的基础上，集中听取和审议了市检察院《关于反贪污贿赂工作情况的报告》、市法院《关于民商事案件执行工作的报告》，推进解决“办案难”、“执行难”等问题。常委会认真做好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办理工作，五年来，纠正解决案件41起，收到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 三、依法决定重大事项，助推好发展快发展大发展

五年来，常委会始终紧扣市委中心工作，不断改革和完善自身决策机制，分别就新战略推进、地

新区建设等重点工作进行集中视察和专题调研，极大提高了这些重点工作的社会关注度；常委会连续三年对旅游产业发展进行跟踪调研，其中，仅围绕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做大做强旅游产业和推进湿地旅游工作，就召开6个座谈会，发出1000多份调查问卷，提出一系列意见建议，有力推动了我市冬季冰雪、夏季湿地旅游核心品牌的打造。

以监督解民生难题。常委会紧紧抓住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城市棚户区改造、保障房建设、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地铁建设情况等专项工作报告，支持有关

铁建设、居家养老等问题,作出了35项决议决定,通过履行法定程序,切实把党委意图化作全市人民的共同行动。

为有效保护城市公园、公共绿地、广场和公益性体育场等公共活动空间,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保护城市绿地、广场及公益性体育场馆的决定》。针对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压力较大、路网布局不尽合理和公交配套基础设施严重不足的状况,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市地铁建设有关情况报告的决议》和《关于加快哈尔滨市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决定》,推动有关部门加快地铁建设步伐,研究出台公交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定,将公共交通发展纳入政府公共财政体系,进一步改善城市公共交通状况。市委提出新的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以后,常委会站在



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确定的新的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决议》,为推动实施新战略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常委会提前介入、主动参与和推进“十二五”规划编制,在人大代表中广泛征求意见,为审议批准“十二五”规划奠定了坚实基础。近两年来,常委会从实际需要出发,研究出台了11份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为解决松浦大桥、科技创新城基础设施等60多个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问题创造了有利条件。针对日益突出的养老服务难题,2011年及时作出了《关于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业快速发展议案的决议》,充分体现了常委会关注民生、保障民生、发展民生的决策目的。目前,市政府已将养老服务工作列入社区发展规划,颁布实施了《关于加快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意见》,建立起覆盖城区所有社

区的110个市级标准居家养老服务站。

人事任免是常委会依法履行的重要职责。五年来,常委会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相结合的原则,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哈尔滨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规则》,落实党委人事安排意见,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切实把好任职提请、任前考法、供职发言和常委会表决等各个关口,共受理主任会议和“一府两院”提请的任、免、辞职人员343人(次),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重要组织保证。

#### 四、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增强人大工作活力

代表是人大工作的主体。五年来,常委会认真贯彻《代表法》,不断推进代表工作创新,较好地发挥了代表作用。

深化培训工作,提高代表素质。建立代表培训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集中培训和委托各选举单位培训相结合,通过集中办班、专题辅导、以会代训、经验交流、树立典型、表彰先进等多种形式,扩大代表培训覆盖面,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共举办4期市人大代表集中培训班,累计培训市人大代表780人(次),委托区、县(市)人大常委会培训市人大代表810人(次)。为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每年全国“两会”召开前,都把即将赴京的哈尔滨市全国人大代表组织到一起,向他们介绍哈尔滨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并将拟向国家反映的意见建议汇编成册,确保把全市人民的意愿和呼声带到全国人代会上。

搭建活动平台,活跃代表工作。组织代表开展“三查(察)”活动190余次。指导区、县(市)人大常委会广泛建立“代表之家”、“代表联系点”,开展“代表接待日”、回选区“挂牌履职”等活动。以纪念《代表法》颁布15周年为契机,首创了“代表访民日”活动,五年来共组织各级人大代表3.4万人(次),走访居民近9000户、企业3000家,捐款捐物折合人民币180万元,提出关于城市建设、文化卫生、科技教育、新农村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建议6000余条。新战略实施以来,组织开展“项目建设提速年,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实践活动,代表提出建议930条,参与引进项目617个,引进资金146.7亿元;参与568个项目建设,总投资额745.7亿元。组织开展“创业创新、全民成才,人大代表做表率”活动,全市1.6万余名各级人大代表在项目投资、产业发展和

带领群众致富等方面大显身手,共扶持、领办或创办企业 138 户,帮助 5.7 万余人实现就业,得到了市委的充分肯定。

积极创造条件,搞好代表服务。制定和完善了《关于加强和改善代表工作的意见》、《代表小组活动暂行办法》、《代表议案处理办法》等工作制度。切实保障代表活动经费。加强代表工作数据库、代表建议网上协同办公系统、常委会组成人员信息数据库建设。及时向代表寄送有关资料刊物,为代表知情知政创造方便条件。实行主任会议成员联系走访代表制度,进一步密切了常委会与人大代表之间的联系。加大对代表依法保护和监督力度,切实维护和保障代表权益。

加强建议办理,增强办理实效。加大代表议案建议的征集和办理力度,实行“双回访”、“预答复”和“跟踪督办”等制度,五年来累计征集代表议案 134 件、建议 4462 件;建议承办答复率达到 100%,见面答复率达到 90%以上,代表满意率达 98%。为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实效,按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时限要求,连续五年组织市人大代表对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工作进行视察检查,参加市建委、市环保局等部门办理代表建议预答复会议 30 余次。常委会认真做好重点建议的筛选工作,五年来共确定代表重点建议 27 件并进行重点督办,推动一些重要问题的解决,受到代表和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如,通过对《关于加大财政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建议》、《关于改善土壤理化性质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的建议》、《关于推进我市绿色蔬菜基地建设的建议》等的办理落实,使我市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大,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步伐进一步加快,为推动我市农业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通过对《关于加强松花江沿岸哈尔滨市区段建设的建议》、《关于加快推进道外区成片危棚房改造的建议》、《关于进一步加大突发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建议》等涉及城市建设和民生保障方面建议的办理,有力地促进了我市人居环境的改善和城市整体形象的提升。同时,为进一步提高代表提写议案、建议的质量,常委会连续两年开展了优秀代表建议评选表彰工作,共评选确定优秀市人大代表建议 108 件,极大调动了代表行权履职和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的积极性。

精心组织指导,完成代表换届选举。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的部署,科学分析、正确应对《选举法》修改后首次实行城乡按相同比例人口选举人大代表等新情况、新问题和新变化,认真开展调研、切实搞好培训、精心组织推进、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确保市、县、乡三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依法有序进行。全市共划县级选区 1943 个,乡镇选区 4472 个,县乡人大代表选举的选民参选率都达到 92%,选出市级人大代表 613 名,县级人大代表 4030 名,乡镇人大代表 11272 名。依法选举产生的新一届人大代表实现了“两升一降”,即基层代表特别是一线工人、农民和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的比例比上一届有所上升;妇女代表比例比上一届有所上升;党政干部担任人大代表的比例比上一届有所下降。

#### 五、加强常委会和机关建设,提高依法履职水平

常委会始终把自身建设放在重要位置,不断提高思想水平、法律水平和议事水平。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坚持开展常委会学法,先后举办法制讲座 10 余次。抓住会前、会中、会后三个环节,着力提高常委会审议质量。修定、完善了《哈尔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工作程序》等 23 项制度,进一步健全了依法议政、集体行权、科学决策的工作机制和制度体系。围绕全市工作中心和常委会中心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五年来,共形成调研报告 112 份。抓住去年召开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契机,提出并解决了一大批多年困扰人大工作开展的实际问题,体现了省会城市的龙头带动作用。

加强机关建设。深入开展“做主人、敢担当,谋发展、惠民生”学习讨论和“谈体会、献良策、出成果、创一流”、“共读一本书”、“人人当老师、人人上讲台”学习大课堂等活动,确立了“四个决不、五个一流”的机关工作标准,即:“领导布置的工作决不在自己这里延误、需要办理的文件决不在自己这里积压、各种差错决不在自己这里发生、人大机关形象决不在自己这里受到影响”,“建设一流的队伍、争创一流的业绩、推行一流的管理、营造一流的环境、树立一流的形象”,形成了人心思进、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去年 12 月,人民网以《哈尔滨市人大

常委会机关以《学习大课堂》为载体扎实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为题,刊载了常委会机关在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中的主要做法和取得的良好成效,中国广播网等网站也予以转载。加大机关干部培养、选拔和使用力度,结合换届先后选调、交流局级干部 23 名,其中提拔任用 13 名;公开选调处级干部 4 名、科级以上干部 7 名,进一步优化了干部队伍的整体结构。改善机关环境和办公条件,提高办公信息化水平。把人大信访工作作为听民声、解民忧的重要渠道,采取及时转办、适时催办、跟踪协调、办结反馈等多种措施,狠抓信访事项的督办和落实。五年来,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来电 7613 件次,41215 人次,妥善处理集体访 605 起。充分发挥市宪法和人大建设理论研究会的作用,深入开展人大理论研究工作。在哈报和电视台开辟“民主法治”等专题栏目,大力宣传常委会工作和人大代表履职情况;建成人大发展历程展厅,生动展现了哈尔滨人大 60 多年的辉煌历程。

去年以来,按照市委部署,常委会积极牵头“南拓”战略,多次组织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视察“南拓”重点项目,召开“南拓”推进座谈会,建立工作推进、信息反馈和重大问题协调处理机制,协调解决土地指标、建设资金、后续项目和政策落实等相关问题。常委会 7 位副主任全部参与了对新战略具有牵引和拉动作用的重大项目包保工作,共计包保老机场路改造、哈飞空客复合材料制造中心等重点项目 36 个,积极协调解决在立项、审批、资金落实、开工建设等环节中出现的问题,推动了这些重点建设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得到了市委的充分肯定。常委会还充分利用配合省人大常委会接待全国人大代表培训班和香港籍全国人大代表来我市学习考察的契机,向来哈的全国人大代表全面介绍哈尔滨近年来加速发展的态势,广泛宣传新战略实施以来的城市变化,为促进哈尔滨加快发展深积人脉、厚植人缘、广聚人气。常委会注意加强与国内兄弟城市人大之间的工作交流,开展与俄罗斯、韩国等国外友好城市议会的交流往来,提升了我市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各位代表,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已经完成历史使命。过去五年所取得的成绩,是市委正确领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委会组成

人员和机关工作人员辛勤努力、忘我工作的结果,是“一府两院”和各级人大密切配合、协同奋斗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向全体人大代表和所有关心、帮助、支持人大工作的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回首五年来的工作,我们深切体会到:做好新时期人大工作必须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服从党的领导、听从党的指挥;必须充分发挥密切联系群众的独特优势,巩固发展和衷共济、万众一心的政治局面;必须坚持找准人大工作与中心工作的结合点,推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必须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必须充分调动人大代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增强人大工作活力;必须始终保持开拓进取、昂扬奋进的朝气、锐气和志气,努力开创人大工作的新局面。

在总结成绩和经验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与宪法法律的规定和党的要求、人民的期望相比,常委会工作还有一定差距。主要问题是:常委会对人大工作中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还不够深入,人大工作的社会参与还不够广泛,常委会立法主导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监督工作的力度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大,工作作风尚需要进一步转变。这些问题要在今后工作中认真研究并加以解决。

### 今后工作的建议

各位代表,新老交替是万物之规律,也是一个组织永葆生机活力的源泉。本次大会是换届的大会,更是着眼未来、共谋发展、再展征程的大会。本次大会即将选举产生的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承载着全市一千多万人民的期望,肩负着服务、保障、推进哈尔滨科学发展新跨越的历史重任。今后五年,是哈尔滨加快发展的关键时期。必须深刻认识到,我们服务发展的责任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重大,我们保障民生的任务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紧迫,我们加强民主政治建设的使命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崇高。凝万众一心聚力发展,解百姓之忧共创和谐,是常委会不变的工作基调。展望未来,新一届常委会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超越自我、敢于担当,发挥优势、依法履职,毫不动摇、一以贯之地服

务推动新战略,推动哈尔滨经济社会各项建设不断取得新进步,努力实现哈尔滨科学发展新跨越。在此,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对今后五年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坚持立法跟进,服务中心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增强人大常委会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发挥政府在立法中的基础作用。按照事关经济社会全局优先、人民群众普遍关注优先、地方特色鲜明优先、亟待修改完善优先的“四个优先”原则,筹备地方立法项目库、完善地方立法计划、统筹安排立法项目。把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贯穿于地方立法工作的全过程,深入开展立法调研,扩大公民有序参与,拓宽立法起草渠道,严格把握立法程序。完善立法后评估机制,加强对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及时清理我市相关的地方性法规,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第二,坚持监督促进,推动“一府两院”工作。**致力于监督意识、监督手段和监督机制的强化、创新和完善,不断提高监督的力度和质量。进一步加强对“一府两院”专项工作的审议监督,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加强对财政预算的审查监督,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灵活运用各种监督形式,加大“议案”的使用频率和力度。每年选定“一府两院”的一到两项重点工作,组织开展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以此推进重点工作的落实。继续实施“同台审议”,探索建立执法检查前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度。逐步建立重大事项监督“阳光工作”制度和问责制度。要处理好监督与支持的关系,坚持寓监督于支持,支持和促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第三,坚持决策推进,为加快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积极探索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领域和途径,通过履行法定程序,努力实现市委主张与全市人民意志的有机统一。建议围绕新战略实施和城市建设发展,把发展规划深化、完善和执行,重大项目建设,重大改革方案,重要城市管理辦法等列入常委会重大事项,依法进行讨论决定。严把任前审查关、票决任命关、履职监督关和依法操作关,按照“正派政绩”的标准选好人、用好人,为推进实施新战略提供人才保证。

**第四,坚持代表共进,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尊重

代表的法律地位和民主权利,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服务和保障。加强对新一届代表的集中学习培训。健全完善代表列席常委会议、代表联系选民、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等工作机制,扩大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建立健全代表述职评议、履职考核、服务保障和激励约束机制,促进代表管理和服务规范化、制度化。丰富和充实闭会期间代表开展活动、履行职务的新途径、新形式,增强代表工作活力。加强和改进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提高办理效率和质量。

**第五,坚持与时俱进,加强自身建设。**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履职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常委会工作的整体质量和水平。内提素质、外塑形象,继续按照“四个决不、五个一流”的标准和要求,培养和造就“政治坚定、业务



精通、务实高效、作风过硬、团结协作、勤政廉洁”的干部队伍。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围绕实施新战略、实现新跨越开展专题调研,形成一批有影响力,对全市中心工作有推动力的优秀调研成果。继续加强人大理论宣传工作,切实增强全社会的人大意识和法制观念。进一步密切与各区、县(市)人大的联系,形成协调联动的工作态势。

各位代表,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使命光荣,责任重大,需要继往开来、长期不懈地努力奋斗。我们相信,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关心和支持下,新一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一定能接好人大事业的“接力棒”,创新发展,不辱使命,在推进新战略、实现新跨越的伟大实践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谱写出哈尔滨民主政治建设壮丽辉煌的新篇章!

# 哈尔滨市第十四届 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简历



王颖同志



朴逸同志



王维绪同志



才殿国同志



王洪斌同志



顾福林同志

## 王颖同志简历

王颖,女,生于1953年10月,汉族,江苏江都人,1974年12月入党,1970年10月参加工作,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大学学历,硕士学位。

1969年9月牡丹江师范学校学生;1970年10月牡丹江市育红小学校教师;1974年12月共青团牡丹江市西安区委员会负责人、副书记;1981

年9月牡丹江师范学院政治系干部进修班学员;1982年8月中共牡丹江市西安区委宣传部部长;1982年11月共青团牡丹江市委员会副书记;1984年8月共青团牡丹江市委员会书记;1987年9月共青团黑龙江省委员会副书记(其间:1983年9月—1988年6月牡丹江师范学院政治系政治专业在职学习;1989年9月—1991年8月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课

程进修班在职学习);1992年4月黑龙江省监察厅副厅长;1993年1月中共黑龙江省纪委常委、省监察厅副厅长;2000年5月中共黑龙江省纪委副书记;2002年3月中共黑龙江省纪委副书记,哈尔滨市委副书记;2002年4月中共哈尔滨市委副书记,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书记,市委党校校长(其间:2004年9月—2006年8月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班在职学习;2006年3月—2007年1月中央党校第二十二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2011年1月哈尔滨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

### 朴逸同志简历

朴逸同志生于1955年1月,朝鲜族,黑龙江牡丹江人,1974年11月入党,1969年8月参加工作,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科学社会主义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

1969年8月哈尔滨轴承厂十一车间工人;1973年3月哈尔滨师范学院政治系代培学员;1974年8月哈尔滨轴承厂宣传科干事;1975年9月中共哈尔滨市委宣传部学习室干事;1977年4月中共哈尔滨市委《学理论》杂志编辑部编辑;1980年11月中共哈尔滨市委《学理论》杂志编辑部第三编辑室副主任;1983年8月中共哈尔滨市委《学理论》杂志编辑部副总编辑(其间:1980年9月—1984年8月哈尔滨市直属机关职工大学英语专业在职学习);1985年8月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科学社会主义专业研究生,获法学硕士学位;1988年10月中共哈尔滨市委宣传部正处级干部;1989年7月中共哈尔滨市委宣传部副部长;1994年11月中共哈尔滨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正局级);1997年8月中共哈尔滨市平房区委书记兼人大常委会主任;2000年10月中共哈尔滨市委常委、秘书长,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书记;2001年6月中共哈尔滨市委常委、秘书长,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书记、市委办公厅主任;2003年4月中共哈尔滨市委常委、秘书长,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书记;2007年1月中共哈尔滨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2012年1月中共哈尔滨市委宣传部长。

### 王维绪同志简历

王维绪同志生于1954年1月,汉族,山东

蓬莱人,1983年12月入党,1972年12月参加工作,黑龙江大学法律专业毕业,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1971年7月哈尔滨师范学校体育系学生;1972年12月哈尔滨市第五十六中学教师(其间:1975年11月—1978年11月哈尔滨教师进修学院哲学专业学习);1980年7月哈尔滨市道外公安分局胜利派出所民警;1983年10月哈尔滨市道外公安分局胜利派出所副所长;1984年3月哈尔滨市道外公安分局治安科副科长(其间:1981年10月—1984年10月黑龙江大学夜大法律系法律专业学习);1985年3月哈尔滨市道外公安分局东莱派出所所长;1985年12月哈尔滨市公安局五处副处长;1986年11月哈尔滨市公安局政治部干部处副处长;1991年3月哈尔滨市公安局道里分局政委(其间:1989年9月—1991年7月黑龙江大学夜大法律系法律专业学习;1991年9月—1993年7月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部政治学理论专业学习);1996年6月哈尔滨市公安局道外分局局长;1998年3月哈尔滨市公安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其间:1996年9月—1998年9月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习);2001年1月哈尔滨市公安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2002年11月哈尔滨市公安局局长、政委、党组副书记;2002年12月哈尔滨市公安局局长、政委、党组书记,武警哈尔滨支队第一政委;2007年2月哈尔滨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市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市公安局局长兼政委、党委书记;2009年7月中共哈尔滨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预备役高炮师副政委、预备役高炮师三团第一政委,哈尔滨警备区预备役防化团第一政委;2012年1月中共哈尔滨市委政法委书记,预备役高炮师副政委、预备役高炮师三团第一政委,哈尔滨警备区预备役防化团第一政委。

### 才殿国同志简历

才殿国同志生于1954年9月,汉族,黑龙江五常人,1974年8月入党,1978年2月参加工作,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毕业,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

1978年2月哈尔滨市第二十四中学校教师;1979年3月哈尔滨国营东安机械厂团委干事;

1980年8月哈尔滨国营东安机械厂团委副书记；1982年4月哈尔滨国营东安机械厂团委书记；1983年5月共青团哈尔滨市委员会宣传部部长；1985年11月中共哈尔滨市委整党办指导四处处长；1986年6月中共哈尔滨市香坊区委副书记（其间：1983年10月—1986年8月黑龙江大学夜大学政治专业在职学习；1988年9月—1988年12月黑龙江省委党校培训班学习）；1989年12月中共哈尔滨市香坊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其间：1988年10月—1991年7月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在职学习；1991年9月—1993年7月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部政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进修班在职学习）；1993年9月哈尔滨市旅游局副局长、党组成员；1994年12月哈尔滨市旅游局局长、党组书记；1995年11月中共哈尔滨市平房区委书记；1997年8月哈尔滨市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2002年1月中共哈尔滨市动力区委书记；2007年2月哈尔滨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

### 王洪斌同志简历

王洪斌同志生于1953年4月，汉族，黑龙江望奎人，1973年9月入党，1973年12月参加工作，黑龙江矿业学院采矿工程专业毕业，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

1973年12月鸡西煤矿学校教师；1975年10月黑龙江煤炭工业管理局企管处干事；1981年2月黑龙江煤炭工业管理局机关党委副科级干事；1982年6月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青年干部处干事、副科级、正科级巡视员（其间：1981年5月—1984年5月哈尔滨师范大学夜大学中文系汉语言文学专业在职学习）；1984年11月中共鸡西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1989年3月黑龙江省燃料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1990年1月黑龙江省物资厅办公室主任；1991年4月黑龙江省燃料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1992年7月黑龙江省燃料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1994年7月黑龙江物产集团总公司总经济师；1994年12月黑龙江省燃料总公司总经理（其间：1993年6月—1995年7月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在职学习）；1996年4

月黑龙江物产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党组成员；1999年11月哈尔滨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02年1月中共哈尔滨市香坊区委书记；2007年2月哈尔滨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

### 顾福林同志简历

顾福林同志生于1961年3月，汉族，江苏滨海人，2000年11月加入民革，1982年7月参加工作，哈尔滨学院土木工程专业毕业，大学学历，学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979年9月黑龙江省建筑工程学校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学生；1982年7月黑龙江省水利冲填工程处技术员；1986年12月哈尔滨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助理工程师；1989年2月哈尔滨市勘察设计质量监督站工程师；1997年1月哈尔滨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科长、高级工程师；1998年1月哈尔滨市外环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2月哈尔滨市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副站长；1999年12月哈尔滨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副站长；2003年9月哈尔滨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政协哈尔滨市第十届委员会委员；2004年10月哈尔滨市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其间：2004年1月—2007年1月哈尔滨学院土木工程专业函授学习，获工学学士学位）；2006年7月哈尔滨市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民革哈尔滨市委副主委（不驻会）；2007年2月政协哈尔滨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委（不驻会），民革哈尔滨市委副主委（不驻会），市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2007年11月政协哈尔滨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委、副秘书长，民革哈尔滨市委副主委（不驻会）；2010年11月政协哈尔滨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委、副秘书长，城乡建设资源环境委主任，民革哈尔滨市委副主委（不驻会）；2011年7月政协哈尔滨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委、副秘书长，城乡建设资源环境委主任，民革哈尔滨市委主委（不驻会）；2011年10月政协哈尔滨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委、副秘书长，民革哈尔滨市委主委（不驻会）；2012年1月民革哈尔滨市委主委（不驻会）。



# 重行动抓落实 当先锋作表率

——市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吉炳轩等省领导同哈尔滨市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精神



2012年2月7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学习贯彻省委书记吉炳轩等省领导同哈尔滨市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精神。会议强调,贯彻落实谈话精神,重在行动,贵在落实,我们要找准人大工作与全市发展的结合点、切入点,在推动科学发展新跨越的实践中当先锋、作表率,切实承担好依法履行职责、助推科学发展的责任和使命。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颖讲话,副主任朴逸、王维绪、才殿国、王洪斌、顾福林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要充分认识吉炳轩等省领导同市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的重大意义。这次省领导同市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选择在哈尔滨建设和发展的关键时期、新一届领导班子工作

起步之时,体现了省委对哈尔滨建设发展的高度关注、始终关注和格外关爱。谈话中,充分

肯定了哈尔滨通过制定实施“北跃、南拓、中兴、强县”发展战略取得的令人瞩目的新成就,并强调新一届领导班子要坚定不移地实施“北跃、南拓、中兴、强县”发展战略,这是对全市今后工作上的具体要求和指导,是目标路径上的引领,决定着哈尔滨未来发展的思路 and 方向,对哈尔滨未来发展和几个班子自身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会议强调,在6日召开的市委常委会议上,市委书记林铎代表哈尔滨市领导班子向省委、省政府作出了“五个一定

要”的庄重承诺,对贯彻落实省领导谈话精神作出具体部署,并提出了破解问题完成任务的保障措施。要深刻领会林铎书记讲话精神实质,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进一步强化人大工作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发展意识和法律意识,进一步加大依法履职力度,努力形成依法实现党委意图、人民意志高度统一的良好局面。

会议要求,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充分发挥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和人事任免的职能优势,助推科学发展;要发挥代表作用,凝聚发展合力;深入开展调研,积极破解难题,为市人大常委会乃至市委决策提供重要的参考和依据;要结合实际抓好两个讲话精神的学习贯彻,努力提高工作水平,为市委新战略添砖加瓦、贡献力量。



te gao

特稿

# 争先创优 奋发有为 为实施新战略实现新跨越作出新贡献

——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大会上的讲话

王颖



同志们:

今天是节后正式上班的第一天,就召开全体机关干部大会,主要目的有三个:一是集中传达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十一届人大七次会议和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组织动员全体干部以学习贯彻几个会议精神为契机,继续夯实基础、苦练内功,努力加强机关自身建设。二是希望通过这个会,帮助大家紧张起来,尽快从节日氛围中调整过来,以饱满的精神状态,投入新一年的工作。三是由于换届之后,从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变化都比较大,有许多新同志加入到人大队伍,大

家利用这次会议的机会集体见个面,相互熟悉一下。所以,今天的会议可以说是“一会多用”,既是精神传达会,又是见面会、收心会、动员会。党组对召开这次会议非常重视,会前就把有关材料发给主任会议成员征求意见。下面,我代表党组讲四个方面意见:

### 一、深入学习贯彻市党代会和省、市人代会精神,进一步提高加强人大机关自身建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刚才朴逸同志代表党组传达了市党代会和省、市人代会精神。当前,常委会机关要把贯彻落实好三个会议精神作为首要的政治任务,切实把全体干部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三个会议的决策部署上来,不断增强实施新战略、实现新跨越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常委会机关是常委会工作的参谋部和后勤部,机关工作做好了,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就有了坚实基础和重要保障。所以常委会党组十分重视机关自身建设,去年一年我们把其作为基础性工作来抓,推动各项工作登上了一个新的台阶。但工作无止境,自身建设也未有穷期,特别是市党代会和省、市人代会为人大各项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更加需要我们以加强自身建设为突破口,以干部队伍能力素质和精神状态的全面提高为突破口,推动和促进全局工作上水平。

(一)当前国际国内发展所要面对的不确定、不稳定、不可预料因素对机关自身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了“坚定实施新战略,奋力实现哈尔滨科学发展新跨越”的工作主题,并生动描绘了真正巨变的哈尔滨的“四大形象标志、四大民生指标”。进一步统一了认识,理清了思路,坚定了全市人民推进经济社会更好更快更大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吉炳轩同志在参加省十一届人大七次会议哈尔滨团联组审议时,充分肯定了我市近年来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显著成就,客观分析了市发展的巨大潜力和光明前景,叮嘱我们:“哈尔滨正处于乘风破浪、鼓帆前进之中,停不得,歇不得,慢不得,松不得,需要鼓足勇气、一往无前”。“新一届班子产生后,要搞好接力赛,一棒一棒往下传,继续朝着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大都市的发展目标,坚定不移地实施‘北跃、南拓、中兴、强县’发展战略,把哈尔



滨各项建设任务一抓到底、抓出成效,并力争百尺竿头、更进一步”。炳轩同志的讲话既是鼓励也是要求,既是压力更是动力。应该说,有省委的支持,有全市人民的认同,有几年发展积累的雄厚基础,当前,我们已经迎来了实施新战略实现新跨越的最好时机。但是,对前进道路上的困难和问题我们也要有清醒的认识和判断,做足做好思想和工作上的准备。正如市党代会和省、市人代会分析的,对哈尔滨来说,整体发展机遇大于挑战,但加快发展的形势和环境也不容乐观,需要全市上下付出更大努力。一方面,国际金融危机、欧美主权债务危机的影响在短期内难以消除,经济发展的不确定、不稳定、不可预料的因素很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为此提出“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宣布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对哈尔滨这类后发展的城市来说,就意味着要继续面对国家信贷增速下降、投资紧缩、限制土地供给这样的压力,在哈尔滨融资渠道尚单一,主要靠信贷和土地运作破解项目资本金不足问题的情况下,势必为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带来压力。正是迫于这样的压力,市委、市政府已经把今年的GDP增长目标下调了一个百分点,定在12%左右。另一方面,从我们自身看,我们的经济结构不尽合理,生产性服务业不发达,几个大的项目,比如华南城、农业博览中心等虽已落地,但离真正产生效益还需要几年的时间,我们的科技创新城现在做的更多是基础设施建设,距离真正产生经济效益也还需要几年时间,而我们身后的追兵长春,多年前高强度投资效益开始显现,现在GDP已经超过我们。这种必须尽快破除发展瓶颈加快发展的严峻形势,对我们每一名干部的工作能力和水平提出了考验。人大如何能够更好地围绕推动经济发展服务,取决于我们的干部有没有敏锐把握形势,捕捉工作切入点、结合点的能力,取决于我们的干部破解难题的能力。比如,GDP的减调对就业就会有较大影响。从目前看,GDP每增长一个百分点能拉动60—70万个就业岗位。就业是民生之本,在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的干部要善于围绕这类难点问题深入进行研究,要善于提出我们破解难题切实可行的办法,而这一切都需要以能力作为支撑,需要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履职、科学履职的能力和水平,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发挥人大职能作用,与

党委、政府和全市人民一道谋发展、克难关、图跨越。

(二)党代会、人代会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对机关自身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市党代会、市人代会确立了加快结构调整、大力改善民生、推进城乡统筹、建设文化名城、创新社会管理、加快改革开放等工作任务,为我们指明了前进的路径和方向。实现这些美好蓝图和目标任务需要全市上下共同努力。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我们市人大常委会责无旁贷,必须走在前面,围绕各项任务发挥服务保障作用。其实在很多工作上我们都可以发挥更大作用。比如,市委提出尽快把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成为先导性、支柱性产业,我们要发挥各个委员会人才荟萃的优势,广泛联系人大代表,研究、参与、推进这项工作。市委提出大力发展旅游业、现代物流业、信息服务业,这些就是我们行权履职的重点和方向。我们在市人代会上已经提出了今后人大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我讲了今年要探索开展重点工作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要加大“议案”的使用频率和力度。要监督好别人首先自己得技高一筹,对工作的了解、理解、认识、操作都要更有见的,更有水平,这样才能让被监督对象心悦诚服。说不出更高的道理,提不出比别人更有水平的方法,还询问人家什么呢?做好人大工作需要极高的素质,维护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权威需要极高的素质,必须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我们的工作能力和水平,这是适应人大工作岗位、做一名称职人大干部的必然要求和应有之义。

(三)换届后的人员调整变化对机关自身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今年是换届之年。换届后常委会领导班子和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领导都有了较大的变化,原来9位主任会议成员,换届减少2职,又换了3位同志,等于一下有5位同志有变化,现在主席台上有半数主任会议新成员,我和沛海同志来了一年多就算老同志了。再看专委会,8个专门委员会的一把手都作了调整,组成人员50%离任,有24名是新任的组成人员。这次最大的变化都在领导层、核心层,可以说牵一发而动全身。一方面,很多党委、政府的领导同志加入人大队伍,他们大都长期领导一方、经验丰富、对市情实际和业务工作非常熟悉,是本行业、本部门的专家里手,这些同志的

加入使我们的领导力量、工作力量得到了加强。但另一方面,新当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对与人大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还不是十分了解,这些同志是人大战线的新兵,下一步将面临着业务交接、适应岗位、开拓创新等问题,希望大家注意把握好工作的连续性、程序性和实效性,尽快进入角色,以全新的精神面貌投入工作。精神状态很重要,昂扬的斗志、迸发的激情、进取的精神比什么都可贵。到人大工作的老同志要克服“船到码头车到站”、“进入二线”的消极思想,虽然不抗硬指标了,没有争分夺秒的快节奏了,但也要站住脚、稳住神,充足电、打足气,充分发挥经历广、阅历丰、智慧多的优势,想大事、议大事、办大事,以全新的姿态迎接新岗位的挑战。年轻同志也要与时俱进,现在形势变化越来越快,大家值得骄傲的资本并不多。都说当今是一个竞争激烈的时代,我说现在的竞争就是能力的竞争、水平的竞争,素质的竞争。市委十三届一次全会上林铎书记讲了:“要注意能力不足的危险,把能力提升作为履职尽责的必修课”。我们的干部能否在市直机关干部中脱颖而出、显示出竞争实力,就看你平时训练的怎么样。因此,加强我们人大机关自身建设,也是干部健康成长的需要。

## 二、总结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机关建设出现了可喜变化

去年年初,我们以“固本强基、超越自我,为推动实施新战略发挥更大作用”为主题,召开了一次机关大会,提出了“四个决不、五个一流”的工作标准,对机关自身建设做了全面部署。经过一年努力,机关建设取得了丰硕成果,各项工作进一步跃上新台阶,形成了人心思进、风清气正、忘我工作的良好氛围。

(一)干部精神面貌有新变化。一是活动有声有色,展现了广大干部积极参与的极大热情。通过组织开展“做主人、敢担当,谋发展、惠民生”学习讨论活动,增强了全体党员干部做好人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通过组织开展“谈体会、献良策、出成果、创一流”活动,激发了全体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常委会领导、专委会主任委员谈认识、说体会、找问题、查不足、抓整改,机关党员干部职工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上百条;通过开展“人人当

老师,人人上讲台”活动,使全体干部职工进一步树立了学以立德、学以增智、学以创业的理念,重燃了工作激情。我们开展活动不走形式,各支部书记、局级干部带头读书学习、带头组织活动、带头撰写心得、带头上台宣讲;各总支、支部和广大党员干部积极响应,撰写心得体会百余篇,在岗党员干部有一半以上的同志走上讲台,整个机关爱读书、读好书蔚然成风。去年12月21日,人民网以《哈尔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以〈学习大课堂〉为载体扎实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为题,刊载了我们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做法,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二是工作认真负责,展现了广大干部爱岗敬业的职业操守。大家自觉按照“四个决不、五个一流”的要求,对常委会各项工作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定位、高效率



运作。各专门委员会在开展各项“三查(察)”活动中,安排周到缜密;各办事机构在办文办会,协调运转中也都严谨细致、精益求精。尤其是刚刚闭幕的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在大家的精心筹备、共同努力下开得隆重热烈、圆满成功,是一次高质量的换届大会。会议准备充分,会前我们召开了筹备动员会,统一思想,明确要求,全面部署;十个工作组分工负责,落实责任,科学编制各筹备工作组推进表,随时跟进工作进度安排,明确每个人的岗位职责,使各项工作运转得精确到位、有条不紊;会议召开期间,同志们严格按照会前各项工作安排,夜以继日、废寝忘食地投入工作,既做到守土有责、各司其职,又在分工的基础上讲求合作、协调配合,充分

展现出了我们人大机关工作人员的精神面貌和工作水平,得到与会领导和人大代表的赞誉和好评。三是自觉加班加点,展现了广大干部无私奉献的精神境界。做好人大工作,一定要有一种“精气神”,有一股子朝气、锐气和志气。现在大家都能以主人翁的精神对待工作,主动加压、自觉提速。在机关加班的人越来越多了,“五加二”、“白加黑”成为一种常态。有时都很晚了,我发现很多办公室还亮着灯,也时常看到一些同志带着工作回家。今年一月份本来应该是全年工作日最少的月份,可为了筹备人代会很多同志牺牲节假日休息时间,加班加点,吃住在单位,连续奋战在岗位上。从这些具体行为上能够反映出大家对自己的要求严格、对工作的认真负责、对事业的无私奉献。这种工作态度值得称道,也是我们人大机关最为宝贵的精神财富。

(二)人大机关形象有新变化。一是服务中心,转变形象。我们讲人大工作,总离不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这句话,可多年来由于分工的不同、职责的不同,我们在促进经济发展方面、在发挥作用的方式方法上与党委和政府相比还不够直接,不那么有力度。但从去年开始,按照市委的要求,我们在服务大局的方式方法上有了很大变化,我们的很多工作都得到市委领导的肯定,如垠同志先后三次就我们的工作成果作出批示。如垠书记去年在党政联席会上讲了,“北跃、南拓、中兴、强县”,四个班子各领一方,都要参与,谁也别闲着。按照市委部署,常委会全力承担起牵头“南拓”的重要使命,多次组织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视察“南拓”重点项目,召开了“南拓”推进座谈会,建立完善了工作推进机制、信息反馈机制和重大问题协调处理机制,协调解决土地指标、建设资金、后续项目和政策落实等相关问题。去年常委会7位副主任全部参与了对新战略具有牵引和拉动作用的重点大项目的包保工作,共计包保老机场路改造、哈飞空客复合材料制造中心等重点项目36个,积极协调解决立项、审批、资金、开工等问题,推动了这些重点建设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去年我们还利用接待两期全国人大代表培训班和香港籍全国人大代表来我市学习考察的契机,向来哈全国人大代表全面介绍哈尔滨近年来加速发展的态势,广泛宣传新战略实施以来的城市变化,为推进实施新战略,深积人脉、厚植人

缘、广聚人气。二是破解难题,彰显形象。在省委、市委的重视、支持下,在大家共同努力下,哈尔滨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取得了空前成功。会上出台了《中共哈尔滨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的意见》,彻底解决了一些制约人大工作创新发展的实际问题。比如:优化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结构,常委会组成人员中专职委员达到了50%以上;各级人大设立预决算审查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门工作机构或配备专职人员;乡镇人大设专职人大副主席,并配备一名专职工作人员;设立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项经费,提高人大代表经费标准;人大机关信访机构升格,代表工作机构得到加强;加大了机关干部培养、选拔和使用力度,结合这次换届,先后选调、交流局级干部23名,其中提拔任用13名。公开选调处级干部4名、科级以下干部7名,全面优化了机关干部结构。人大机关有5名局(处)级干部被提拔、交流到党委、政府和基层人大,这在我们人大历史上是破天荒的,在其他地方的人大机关也是不多见的。三是夯实基础,塑造形象。我们根据形势变化和实际工作需要,认真梳理了常委会及机关的工作制度,制定、修改、完善了《哈尔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工作程序》等23项制度,进一步健全了依法议政、集体行权、科学决策的工作机制和制度体系。去年8、9月份,对常委会机关办公楼所有会议室进行了重新规划装修,改善了办公条件,提升了信息化水平,加强了庭院环境等硬件设施建设。为了让大家吃上绿色蔬菜,洪斌主任带领农林委的同志们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开辟了占地近千亩的绿色蔬菜基地,实现了机关干部吃有机菜、放心菜的目标,作出了填补人大工作空白的历史性贡献。同时加强了食堂管理,伙食标准提高了,花样增多了,得到了机关干部的认可与好评。

(三)人大职能工作有新变化。立法工作,一是



量大。我们全年审议出台了9部地方法规,占本届人大立法总量的45%。二是严谨。更加注重开展立法调研,围绕养犬管理、节约用水、城乡规划、防止二手烟草烟雾危害等立法项目,牵头组织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和专委会相关人员赴松北、道外、香坊、平房、尚志、通河、延寿等区、县(市)先后召开了40余个座谈会和12个专家论证会,为科学制定法规草案提供了可靠依据。三是求实。最大限度发挥立法效能,随着《哈尔滨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旧址条例》的实施,实现了所有旧址应保尽保。作为全国首批七个试点城市之一,率先制定了《哈尔滨防止二手烟草烟雾危害条例》。在2011年11月纽约年会上,作为国内“控烟立法第一城”,哈尔滨市防控二手烟的禁烟范围、执法模式被世界各地专家誉为

发展中国家控烟的“黄金标准”。监督工作,主要在方式上进行了探索。紧紧围绕经济结构调整、农业机械化、备春耕生产、旅游业发展、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涉及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就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松花江湿地旅游、五五普法规划、重点路桥建设等工作开展了

五次专项视察。围绕新战略实施,开展《科技进步法》执法检查,全力推进科技创新城市建设。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召开后,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时对我市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专项视察,提出加大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投入,将文化产业发展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等意见,有力促进了我市文化产业和文化市场的繁荣发展。组织研发了“市人大财政预算决算分析系统”,实现了对财政预算收支情况的动态监督,该项目得到了省人大预工委的充分肯定,在全国人大系统中也开创先河。重大事项决定工作,亮点是创新。我们高度重视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上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进哈尔滨市居家养老服务业快速发展的议案》,提请常委会审议并

作出决议,实现了本届以来确立代表议案零的突破。对此,市政府高度重视,颁布实施了《关于加快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意见》,投入资金,建立起覆盖城区所有社区的110个市级标准居家养老服务站。代表工作,今年主要是组织好活动和搞好换届。组织开展“创业创新、全民成才,人大代表做表率”活动,全市1.6万余名各级人大代表在项目投资、提升产业层级和带领群众共同致富等方面大显身手,共扶持或创办企业138户,帮助5.7万余人实现就业,得到市委充分肯定。创新代表培训方式。在年初全国两会前,组织即将参会的全国人大代表集中培训,请常务副市长给大家讲全市经济发展状况,请市政府将拟带到会上的建议意见汇编成册,确保将市委的战略意图和全市人民的呼声转达到全国人代会。同时,精心组织了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科学分析、正确应对《选举法》修改后城乡同比例选举等新情况、新问题和新变化,依法选举产生的新一届人大代表实现了“两升一降”,代表素质和履职能力明显增强。

### 三、加深对“四个决不、五个一流”工作标准的理解,进一步统一思想、引领行动

一年工作取得的成绩和广大干部精神面貌的巨大变化已经充分证明,“四个决不、五个一流”的工作标准符合当前人大工作实际,抓住了人大自身建设的关键。既然经过了实践检验,我们就要坚定不移,不变题目、不改调子、不换镜头,把“四个决不、五个一流”作为本届人大自身建设总的要求和工作标准正式确立下来,并持之以恒地坚持下去。

思想认识永远是行动的指南。要想按照这一标准很好地规范我们的言行,首先必须理解这一标准、在思想上认同这一标准。“四个决不”是对机关干部个体提出来的,是保质保量做好常委会各项工作的表现和途径,是最基本的要求;“五个一流”是对机关整体提出来的,是常委会自身建设的长期任务和目标,是不断努力的前进方向。只有广大机关干部都能做到“四个决不”,才能建设“五个一流”的人大机关;建设“五个一流”的人大机关,必须从“四个决不”抓起。这一工作标准的核心理念,可以用12个字来概括,那就是:“严明纪律、严格管理、严谨作风”。

(一)什么叫严明纪律。无规矩不成方圆。讲到

纪律,大家可能都会想到毛泽东同志的一句至理名言,“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在中国取得革命的成功就在于她坚定的信仰和严明的纪律。党是如此,对一个组织来说也是如此。一个机关没有纪律性,将永远是一盘散沙。人大由于特殊的地位和使命,与党委、政府相比,尤其需要强调纪律性。必须严肃政治纪律。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这是最根本的。党的十六大指出,中国共产党执政就是领导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党通过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把自己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统一起来,作为执政兴国的基本依据,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因此,我们在人大工作,必须自觉地坚持党的领导,绝不能削弱党的领导,脱离党的领导,放弃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最重要的就是两点:一是经过法定程序,使党委的主张上升为全市人民的意志;二是经过法定程序,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并对他们进行监督。我们在人大工作的同志,要有党的观念,要有大局观念,在重大的政治原则问题上,必须时刻和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必须严格工作纪律。人大机关的原则性、组织性、法律性、程序性都很强,要严格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开展工作,做到既不失职又不越权;要严格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无论是重大事项决定,还是重要人事任免,表决的时候都是实行一人一票,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权力,集体决定问题,就是集体有权、个人无权;另外,人大工作的重点在于监督,不直接处理具体问题,不包办代替“一府两院”工作,更要避免不恰当地干预“一府两院”日常具体工作。必须严明廉政纪律。讲到这里我想起春节前走访慰问王人生主任时,他讲的一句话,他说,人大虽叫权力机关,实际是无名无利的,如果再把自己的一身正气丢了就真的什么都没有了。老人家讲的多好!公生明,廉生威。自己不正还如何能监督好别人。虽然身在“清水衙门”,但也要心不动、眼不红、手不脏,把握好底线,严守好防线。

(二)什么叫严格管理。管理学大师德鲁克有一个经典理论,他说:“一个平静无波的工厂,一定是管理上了轨道,如果一个工厂经常高潮迭现,在参观者看来大家忙得不可开交,就必然是管理不善。

管理好的工厂,总是单调无味,没有任何刺激动人的事件。那是因为凡是可能发生的危机都早已预见,且已将解决办法变成例行工作了。”好的管理就好比上了一条标准化的生产线,前工序必须为下工序提交合格产品。企业管理上有 ISO9001、9002 标准,我们的机关也要有这样精细的管理标准。从今年开始,我们要逐步建立高效规范的工作管理和运行机制,做到事事有准则、人人有职责,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有度可量。常委会会议审议议题,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纳入年度计划。实行常委会决议决定办理情况隔次会议报告制度。加强与区、县(市)人大工作的协调联系,每年都要召开联席会议,尽快研究出台《关于加强对区县人大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强对新一届人大代表的考核和管理。进一步完善目标管理责任考核机制,以执行力为标尺,以绩效评优劣,以贡献论英雄。

(三)什么叫严谨作风。我们机关的作风如何,不仅关系到干部自身的形象,而且关系到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在广大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这就要求我们要像爱护眼睛一样爱惜人大机关的形象。所谓严谨作风,包括这样几个方面:一是胸怀大局。人大机关各工作部门尽管职责不同、分工不同,但各部门之间的大目标是一致的,都要围绕人大常委会的整体工作来搞好服务,当好参谋,协调抓好任务落实。二是讲求团结。团结对一个单位、一个班子、一名干部来说都很重要,团结出力量,团结出干部,团结出成绩,团结出形象。因为我们目前面临着更加繁重的任务,面临着更加严峻的挑战,所以需要更大的力量支撑。力量哪里来?只有讲团结。三是精益求精。我们人大讲依法履职,自己又有半个立法权,立法是个非常严肃的事情,没有精益求精的精神是胜任不了的。四是求真务实。不搞花架子,不做表面文章,有一就说一,有二就说二,人大干部必须敢于坚持原则,这样才能履行好依法监督职责。五是拼搏奉献。在人大机关工作比较清苦,但越是清苦越需要经得起磨练和考验。既然选择了人大工作,就应当干一行、爱一行、精一行。耐得住寂寞,耐得住清贫,默默无闻、任劳任怨地勤奋工作。

#### 四、进一步加强机关建设,为常委会依法履职奠定坚实基础

关于机关建设任务,我以前已经讲过好多了,



不想再长篇大论,挑主要的再点点题。

(一)抓学习,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学习是个常说常新的话题,岗位变换需要学习,形势变化需要学习,从其他部门到人大工作需要学习,在人大工作时间长了也需要学习。现代人才学有个“蓄电池理论”,说的是一生只充一次电的“干电池”时代已经过去了,只有成为一块高效“蓄电池”,每天进行充电,才能不间断地释放能量。我们虽已进入计算机时代、海量信息时代,资料可以搜索,但素质、才华搜索不来;知识可以搜索,但创造、灵感搜索不来;文章可以搜索,但文化搜索不来。新形势新任务告诉我们,选择学习就是选择进步。我们的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工作人员都要把学习作为一项长期任务和主要工作,无时无刻不忘学习。常委会机关要制定具体的培训计划,组织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分批轮训,系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人大工作业务知识。除了要继续坚持落实好已有的学习制度,还要本着“请进来,走出去”的工作思路,将与我们业务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请到人大来,为我们答疑解惑。近期,我们就将邀请有关部门的同志,为同志们讲讲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今后还要陆续安排专委会的领导同志给大家讲业务,去年我一个人在常委会上讲,今年得动员大家讲,讲课的过程、听课的过程都是学习的过程。

(二)抓调研,提高科学决策水平。调查研究是人大最基本的工作方法。调查研究的深度广度、功底功力如何,直接决定着人大的工作水平。今年要在全机关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力争拿出一批高质量的调研报告,作为常委会和市委决策的参考。这项工作做好了,也是人大的工作成绩。各专委会要结合自身职能和新战略推进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出重点调研课题,研究室负责专题调研的统筹协调,制定年度重点课题计划。在调研选题上,要做到“四围绕”:围绕党委工作中心,围绕人大常委会审议重点,围绕政府重大工作,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调研题目要少而精,能把一两个题目做深、做透,既节约人力财力,又有效果。对一些重点调研题目,可探索建立课题制,课题组由主任会议成员、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委会委员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市委、“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人员、

部分人大代表、有关专家参与调研活动,把课题调研作为吸收各界人士、专家意见的智力平台。人大调研是应用性调研,重在成果转化,一定要比别人技高一筹。

(三)抓创新,拓宽工作思路。人大讲程序不等于不要创新,相反因为我们工作的原则性、程序性强就更应该注意创新。要大胆探索属于哈尔滨的特色和经验,善于把法律规定与哈尔滨实际情况结合起来,探索行使各项职权的具体途径和方式,使人大工作更加符合规律性、展现时代性、更具创造性。继去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就中央财政预算、国家粮食安全、医药卫生体制等开展专题询问之后,各地都把这项工作开展起来了,省人大常委会也在做。专题询问是监督的有力手段,今年我们也要精心设计、探索、实施这项工作。另外,在进一步提高代表素质、增强代表履职意识和能力上,特别是怎样抓好新一届代表的培训和服务上,还有很多值得我们研究、实践的地方。总之,我们要善于在方法措施、形式手段上,多研究、多探索、多实践。只有这样,才能使人大工作充满活力、有声有色、有为有位。

(四)抓活动,改进机关作风。活动是鼓舞人、凝聚人,加强机关自身建设的重要载体。除了按照市委要求,抓好规定动作的活动以外,要继续设计好符合人大机关特点的特色活动。去年我们搞了“共读一本书”、学习大讲堂等活动,得到大家的积极参与和充分肯定。我之所以提出“共读一本书”,主要想引发大家就一个话题从不同角度深入思考,从不同角度形成心得体会,应该说总体达到了目的,但在深度上还需要挖掘。读书以明智,要展现我们的思想性和深度。今年除了坚持这些以外,还可以搞类似“我最喜爱的一本书”等好书推荐活动,进一步拓展大家的阅读范围;可以搞业务工作的讲、学、比、练活动。机关党委在这方面要下点功夫,好好设计,要以各类丰富多彩、寓教于乐的活动,千方百计调动干部职工积极性,使整个机关心齐气顺,感情融洽,进一步增强凝聚力、向心力和感召力。

关于机关自身建设今天就讲这么多。今天是节后上班的第一天,祝愿大家在新的年里都能收获更大的成绩、取得更大的进步。

# 围绕中心 同频共振

## ——哈尔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工作综述

◆王 哲

哈尔滨市十三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届首之年提出目标。

时光荏苒，2007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委正确领导下，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在开拓中前进，在创新中发展，使人大工作呈现出蓬勃生机和活力。

### 厚重立法工作记录，感受与中心工作共同跳动脉搏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五年出台的20部新法规，无不烙上这一鲜明的特征。

新战略实施以来，哈尔滨城市空间拉开骨架，急需立法解决的关键问题不断增多，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兴城”的城市发展理念，大力实施“依法治水”，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出台了《哈尔滨市水生态监测条例》、《哈尔滨市节约用水条例》，用法律法规保证松花江流域哈尔滨段、内河水库、湖泊、

水源地和湿地景观的水系水生态环境安全。

及时开展《哈南工业新城条例（草案）》的立法前期准备工作，深入进行立法调研论证，为打破壁垒、整体规划、开创哈南建设新局面提供法律支持。

经济、社会、民生……围绕这一个个承载着发展热望和百姓呼声的关键词，市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工作亮点频现。

组建立法咨询专家库，委托专业部门和专家参与法规起草；大胆开展创制性立法，在全国率先制定了《哈尔滨市政府绩效管理条例》；对《哈尔滨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进行立法后评估。

翻阅厚厚的立法工作记录，我们于其间感受到的是市人大常委会与全市工作共同跳动的脉搏。

有力监督工作历程，凸现支



### 持重点工作的决心和魄力

关注民生，务求实效，鲜明地反映在人大的监督工作中。

五年来，市人大把关系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作为监督重点，使人大监督有的放矢。

2009年，我市发展新战略确立，为加强对项目建设这一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大项目的监督，市人大常委会连续三年对全市重点工业大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视察，促进了重点项目的早开工、快建设、早达产、快见效。

棚户区改造、保障房建设、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地铁建设情况等既是百姓关注的民生热点，又是政府工作的重点难点。市人大常委会在听取审议相关专项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对市场物价走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保障住房建设等民生工程进行视察和专题调研，有效促进了重点民生问题的解决。

五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始终紧扣市委中心工作，不断改革和完善自身决策机制，分别就新战略推进、地铁建设、居家养老等问题，作出了35项决议决定，通过履行法定程序，切实把党委意图化作全市人民的共同行动。

### 递增代表建议数量，彰显人大工作勃勃生机与活力

820件、850件、905件、958件，从2007年至今，市十

三届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逐年递增，质量越来越高。作为人大工作主体，5年来代表工作呈现出勃勃生机与活力。

各区、县（市）广泛建立代表之家，开展代表接待日、回选区挂牌履职活动。市人大首创“代表访民日”活动，先后有34000人（次）走访选民近9000户，企业3000家。新战略实施以来，组织开展“项目建设提速年，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实践活动，代表提出意见建议930余条，参与引进项目617个，引进资金146.7亿元；参与568个项目建设，总投资额745.7亿元。

### 机关作风细微变化，汇聚机关自身建设丰厚成果

“领导布置的工作决不在自己这里延误，需要办理的文件决不在自己这里积压，各种差错决不在自己这里发生，人大机关形象决不在自己这里受到影响”，“建设一流队伍，争创一流业绩，执行一流管理，营造一流环境，树立一流形象”——这是人大机关的工作标准，全体工作人员都尽心竭力地将其体现在每一项工作中。每一个细微处变化，让人感受到了市人大机关自身建设的成果。

五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始终把自身建设放在重要位置，相继深入开展了“做主人、敢担当、谋发展、惠民生”学习讨论、“谈体会、献良策、出成果、创一流”、“共读一本书”、“人人当老师，人人上讲台”学习大课堂等活动，形成了人心思进、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 哈尔滨市城建地方立法的回顾与展望

◆王松山



地方立法按照调整社会关系的不同,一般可以分为经济立法、城建立法、农林立法、社会事务立法等几大方面。其中,城建立法是指涉及城市建设和管理方面的立法,主要包括规划、建设、城管、交通、房产、环保等方面地方性法规的制定。

加强城建地方立法,是为了适应城市建设和管理需要,解决城市建设和管理过程中错综复杂的矛盾,保证城市建设和管理

中的各项工作、各个环节都纳入法制轨道,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促进城市建设快速、有序、稳定、健康发展。我市一直十分重视城建立法,始终将其作为地方立法的重点。

## 一、我市城建地方立法的回顾

自1986年取得地方立法权以来,我市按照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大城市的要求,注重城市建设和管理方面立法,特别是近年来适应实施“新战略”需要,加快了城建立法步伐,制定了城乡规划、道城市路、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客运交通、建筑市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房屋权属登记、物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太阳岛风景名胜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等法规,为完善城市功能建设,强化城市管理,提升城市品位,促进社会发展与和谐提供了法律保障。

城建方面地方立法有几个特点:第一,数量多。城建方面立法在地方立法中占的比重比较大,我市目前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62部,其中城建法规23部,占总数的37%。近年来,城建

立法占地方立法的比例不断增大,刚刚过去的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共制定地方性法规20部,其中属于城建方面的11部,占总数的55%。城建立法多的原因有两个:一是从地方法权限来看,经济、司法等方面属于中央专属立法权,地方一般不能涉及,而城建方面地方立法权限没有限制,城建方面立法的空间比较大。二是从地方立法需求看,由于我市城市建设正处在一个发展期,特别是近年来进入了快速发展期,需要解决的矛盾和问题多,城建立法的社会需求比较大。第二,难度大。比较其他方面立法,城建立法难度大。主要表现在:一是法规调整的社会关系复杂、波及面广、矛盾突出,如《城乡规划条例》、《城市客运交通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居民居住环境保护条例》等,规范的内容往往是社会的热点问题,与每个人利益息息相关,甚至存在着管理部门、相关企业和人民群众的利益冲突,像日照间距、公交车免票、出租车合乘、物业服务收费、居民楼禁止开饭店等问题,领导和群众各方面都十

分关心,无论在调研还是在审议过程中,都是焦点、热点,意见多,甚至不同意见针锋相对。二是法规内容多,专业性强。城建法规由于调整的社会关系复杂,法规体量大、内容多,而且涉及的专业性比较强。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条例》、《物业管理条例》等法规在政府起草阶段条文多达一百多条,其中还有一些专业性很强的技术规范的内容。第三,变化快。由于城建管理形势发展快,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加上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城建法规修改、废旧立新的情况比较普遍。除按照国家要求集中清理外,城建方面法规80%以上都进行过修改或者重新制定。其中,《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客运交通管理条例》等法规先后修改过三次;《城市规划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居民居住环境保护条例》等法规先后修改为两次;《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太阳岛风景区管理条例》等法规修改过一次。

回顾我市地方立法实践,城建立法在我市城市建设管理及至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

作用,做出了突出贡献。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在立法项目上政府主导倾向明显,在法规体例上“大而全”特色不足,在法规内容上或多或少存在着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另外还存在着中央立法滞后制约地方立法,法规设计的制度不合理、操作性不强影响法规的实施等问题。

## 二、我市城建地方立法展望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地方立法已经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如何适应新情况、新任务,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不断提高立法质量,是当前地方立法工作的重点。在这个大背景下,展望我市未来一个阶段的城建立法,有以下几个趋势:

**第一,立法空间将缩小。**地方立法空间并不“海阔天空”,按照《立法法》的规定,有十项中央专属立法权地方立法不能碰;《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强制法》等专门法又对地方立法设定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作了限制性规定。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随着法律、行政法规的日益完备,地方立法权的有

限性更加明显,特别是先行、先试的空间明显缩小。就城建立法来讲,国家在规划、建设、交通、房产、环保等方面制定了大量的法律、行政法规,我市配套实施的法规也比较全,可以说在城市建设管理的主要方面已经做到了有法可依。但是,城建立法空间缩小并不等于没有空间,更不是要削弱城建立法,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应当学会理性地看待立法需求,本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从坚持地方特色的角度、从社会与民众的实际需求出发,更加科学地选择立法项目。

**第二,立法难度会加大。**目前,在城建立法有限的空间里要找出合适的立法项目是一件不容易的事,要制定能够解决矛盾和问题的法规就更不容易了。即使需要制定法规,今后的立法难度也会比以前大。主要原因:一是社会群体分化,逐渐形成不同的利益集团,不同的利益集团有不同的要求,利益博弈在立法中会异常激烈。二是社会矛盾交织在一起,通过某项立法解决问题的单一方式作用有限,需要各方面的配合和保障。比如说,我市多次清理整顿黑摩的,但效果是很有限的,因为黑摩的有市场,



黑摩的便民，如果我们不综合治理，把城市的公交资源配置好，把困难群体的就业问题解决好，是根治不了黑摩的。马路菜市场也是同样的道理。三是认清社会难题的成因和矛盾所在更是不容易，需要充分的信息和理性的分析，但我们现在很难做到拥有充分的信息，往往信息是不对称的。

**第三，自主立法应加强。**按照《立法法》规定，可以进行地方立法的事项有两方面：一是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



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二是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第一种是实施性立法，第二种是自主性立法。我市现有的城建立法90%以上是对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补充、细化，属于实施性立法，自主性立法很少。目前，随着国家城建法律、行政法规日益完备和我市相关配套法规的齐全，实施性立法将会越来越少。今后的任务须重点开展地方性事务自主立法，在结合本地实际上下功夫，突出地方特色，突出地方立法的创制性。特别是要针对本地方特有事务

进行立法，避免地方立法趋同。如可以考虑结合我市的实际，针对冰雪旅游、清冰雪、湿地开发与保护等问题进行专项立法。

**第四，立法体例可灵活。**以往地方立法普遍存在“大而全”的立法模式，城建方面立法在这方面表面更为突出，追求体例完整，分章分节，条文繁多。随着立法观念的不断成熟，未来的体例设计，将不再只局限于形式上的完整性，而更注重规范的明确性和可行性，以解决实际问题、体现地方特色为目标。立法体例可以不拘一格，选择更为灵活的形式，可以采取条例、规定甚至决定的形式，在构架与内容上由综合性、系统性向单行性、专项性转变，必要时还可就上位法的一章、一节乃至一个条款作出符合地方实际的细化规定，应摒弃照搬照抄上位法的做法，防止“小法抄大法”、“小法架空大法”，浪费立法资源，背离法制统一精神。

**第五，立法质量须提高。**中国特色法律体系形成之后，立法格局发生根本的转变，进入了“后立法时代”，立法不再单纯追求数量和速度，而更加重视立法质量的提高。提高立法质量最重要的是要坚持以人为本和立法为民，克服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在立法工作中，牢固树立立法为民的理念，把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立法的出发点和最终目的，立为民的法、护民的法。克服立法中的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

要切实加强民主立法和科学立法，不断创新民主立法和科学立法形式，保证公民有序参与，拓宽法规草案起草渠道，探索实行法规起草回避制度，对一些重要的法规可以尝试由人大专门委员会直接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法规可以委托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等方面或者有关专家起草，从根本上提高立法质量，打造“良法”和“精品”。

**第六，法规清理要经常。**虽然我们一直提倡“立、改、废并重”的原则，但是在实际工作中对修法、废法的工作重视不够。目前，地方立法已进入了“大修期”，特别是随着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新法的制定相对减少，法的修改和废止相对增多。对那些与经济社会发展不适应、与上位法不一致、与同位法不协调的法规，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避免这些法规成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阻碍。法规的清理，除按照国家要求开展集中清理外，还应将法规清理制度化、常态化，建立法规定期清理机制，开展立法后评估和执法检查，将评估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到立法环节，适时进行法规的修改或者废止，保证法制的统一和法规的严肃性。

总之，我们要按照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搞好城建立法预测和规划，拓展立法空间，科学合理地确定城建立法项目，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完善城建立法，使立法工作突出地方特色，体现时代性、富有创造性。

# 关心困难群众生活 帮助解决生活难题

——王颖走访慰问烈属、低保户和困难职工



新年前夕,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颖专程前往烈属、低保户和困难职工家中,为他们送去节日的祝福,并鼓励大家坚定信心,在党和政府的帮助下,战胜困难,渡过难关。

王颖一行首先来到烈属刘美英家中。刘美英的小儿子陈宏伟因参加救火壮烈牺牲。但88岁的刘美英生活得十分坚强乐观。王颖说,你为国家培养了一个好儿子,我们都为他感到骄傲。党和政府不会忘记每一位烈士所作出的贡献,我们会作为您的儿女,照顾好您的生活,让您安享晚年。

低保户张茂林夫妻俩均下岗失业,靠打零工维持生活。他们21岁的儿子自幼患脑瘫,生

活不能自理,常年依靠母亲照顾。但母亲今年因患严重心脏病,连续住院。王颖握住张茂林妻子的手说,尽快把

病养好,挑起家庭重担,党和政府会向你们伸出援手,帮助你们渡过眼前的难关。王颖叮嘱社区工作人员要关心他们的生活,解决他们在生活中遇到的困难。

在困难职工张志有家中,王颖详细询问一家三口生活状况、收入情况。交谈中,得知夫妻二人的儿子目前正在省第二卫校上学,王颖鼓励夫妻二人要自立自强,坚定信心,全力培养好孩子,让他掌握一技之长,尽

快在社会上找到自己的位置,早日为社会作贡献,为家庭分忧。

全国劳动模范、新中国第一位女拖拉机手梁军,虽已82岁高龄,但身体健康、精神矍铄。王颖为梁军送上节日的问候,并与老人拉起家常。她说,你是共和国历史上具有影响力的劳动模范,影响力已远远超越了时代。当得知记录梁军一生的书已经出版时,王颖十分高兴。她说,新战略的实施,尤其需要劳动模范这种埋头苦干、艰苦奋斗的精神,希望这本书能激励更多的职工群众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作出踏踏实实的努力,为城市好发展快发展大发展奉献更多的力量。



#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 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方正县人民检察院

方正县人民检察院始终将积极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当作一件法律职责来履行,当作一项神圣的政治使命来完成。

2007年以来,我们以主动增强接受人大监督为推动,将检察工作严格置于县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之下。通过主动接受县人大监督,认真解决本院在检察工作中存在的不规范、不细致、不公正等方面的问题,以接受监督促进执法的公正与规范,形成了长效工作机制,推动我院的各项检察工作大幅发展进步,检察工作实现了质的飞跃,使得我院由一个原来全省、全市落后的基层检察院发展进步为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2010年2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记集体一等功。2011年1月又被评为2010年度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我院已经连续四年被评为市级以上先进基层检察。

## 一、增强主动接受监督意识,使检察工作规范公正运行

自2007年以来,我们认真查找自身在工作上效果不佳,整

体成效差的重要原因,认为干警队伍争先创优意识不强,规范意识、精品意识差,检察工作发展不平衡是影响方正县人民检察院发展进步的重要原因。而干警主动接受监督意识不强直接导致了执法办案的整体效果不理想,不规范、不细致的问题直接制约着检察工作的发展进步。只有不断增强主动接受监督意识,认真接受县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才能更有力的促进检察工作的公正与规范,只有不断的提高检察工作公正与规范的水平,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才能得到进一步发挥。所以我们积极争取县人大常委会对我们的支持,积极引导干警增强主动接受监督意识,将县人大及代表的意见建议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对干警工作效能考察的重要内容,将各位代表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作为检察工作的重点,推动了执法办案效果的整体进步。通过强化主动接受监督意识,解决了干警执法办案中习惯存在的原则性不强、先入为主、凭经验直觉办案、存在特权思想等方面问

题,保证了执法办案水平的进一步提升。近来本院一直保持审查批捕准确率、提起公诉准确率、提起公诉案件法院有罪判决率100%成绩,连续多年保持无涉检越级访成效。通过增强监督意识,依托监督提高执法办案规范化水平,为我院检察工作的整体进步打下了坚实基础。

## 二、以县人大的监督支持为动力,努力为全县发展服务

2009年市人大内司委视察哈尔滨市检察机关《检察官法》贯彻落实情况过程中曾深入到方正县检察院了解情况。2007年以来,方正县人大常委会对方正县检察院监所检察、刑事审判监督、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等工作开展了3次专项视察。对在视察过程中,各级人大对我院的工作给予了极大的支持和鼓励,对院各项工作的高质量开展给予了充分肯定。2007年以来,我们共向人大代表征求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12条。我们认真听取人大视察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和各位代表的建议,把存在问题的脉把准,把要解决的事理



清,把要达到的效果想明。在人大的指导监督下,扎实推进整改。在人大的监督下解决存在的问题,不但提高了问题的整改效率,而且通过人大常委会和各位代表这些纽带,检察机关的各项工作在推进整改中得到了社会各界的监督与认可,保证了解决问题中不反复、不留尾巴。通过县人大的专项视察,我们近年来共整改驻所检察、刑事审判监督、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等方面存在的问题12项,这些大多是以前没有解决彻底、社会不认可的问题,通过人大监督的介入,有力的推动了这些问题在解决过程中机制的完善,提高了解决问题的社会认知度,消除了社会上对检察工作的很多误解。县人大不但极大的发挥了监督作用,更在指导我们整改过程中发挥了传声筒作用,使得我们的工作为社会各界进一步理解。在县人大监督帮助下,我们放下了包袱,认真研究检察工作服务全县发展大局的措施,以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强化法律监督、维护社会稳定为主阵地,围绕三项重点工作,努力为全县发展服务。坚持问题不影响发展原则,妥善处置查办职务犯罪与促进各项事业发展间的关系,在查办职务犯罪过程中对涉案人、涉案单位已取得的成效和工作成绩仍给予合适的肯定,坚持以发展的观点分析查办职务犯罪工作,保证查处职务犯罪与促进发展相协调。强化预防职能,提升检察机关服务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通过强化职务犯罪预防为新农村建设服务,开展对我县农村基

层组织人员的法制培训,每年以全员20%的速度推进,已对全县8个乡镇167名农村基层组织工作人员全部培训完毕,受培训率达98%以上,多次开展了以职务犯罪预防为主题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帮助企业查找工作中的漏洞,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使职务犯罪没有滋生土壤,净化了企业运行的肌体。以主动增强接受监督意识强化法律监督工作,强化监督实效,以维护公正保和谐。恰当运用不诉手段,节约司法资源,促进社会和谐,积极运用追诉漏犯罪手段强化对当前多发性犯罪的打击力度,有力震慑了各类侵财性犯罪等多发性案件,保持了全县社会治安稳定。积极发挥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职能,强化民事行政审判监督,2007年以来,共提请民事行政抗诉案件19件,全部得到了上级院的抗诉支持。在法律监督中实现服务发展的职能,检察机关社会形象进一步提升。

### 三、以人大工作评议为手段,不断提升检察官队伍的整体素质

近两年来,人大常委会开展了对检察院工作评议活动。每年年初,都要将人代会关于检察院工作报告决议贯彻落实计划上报人大常委会,年底要向人大常委会报告计划的执行及人大意见建议的办结情况,列出检察院工作报告大纲。我们严格按照县人大的安排,认真做好工作推进,首先组织各业务部门做好周密的工作计划,严格按照检察工作要求,将自身的工作任务目标、标准要求、完成时

限提交给人大常委会,使得人大常委会对各检察业务部门的工作有了全面的了解,以利于有针对性的开展监督。因为上交了年度工作计划,各位检察员认识到自己该干什么、该怎么干,认识到自身的工作在县人大及常委会的严格监督之下,从而更好的约束自己,对自己的要求也更高,推动了工作实效性的不断增强。通过两年多来的工作评议,检察干警的社会认可度得到了进一步提高,评议基本满意以上达到100%。为了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不断提高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人员工作的满意度,广大干警针对自身存在的不足,积极开展业务进修,提升自身的政治思想和业务素质。通过几年来的不断努力,全院干警本科学历和法律专业由原来的60%提高到100%,近三年来全院干警理论研究成果获省市以上奖励30多项,有四名干警通过大司法考试。干警适应检察工作实际需要的能力不断增强。

检察工作的飞速发展,依托各级人大的外部监督是必不可少的重要方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如何更有效的接受监督,是检察机关长远发展的强有力推动力,不断增强主动接受监督意识,依托人大的有效监督解决检察工作自身存在的问题,我院各项工作得到了县人大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使我们受益非浅。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要更紧密的依靠人大的强有力监督,时刻保持检察工作的正确方向,巩固成绩,不断突破,实现检察工作的更大进步。

# 谈发展 话未来 蓄力量 攒干劲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各党支部掀起学习市十三次党代会和机关干部大会精神热潮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大会召开后,机关党委迅速下发通知,要求机关各总支、支部把学习、宣传、贯彻市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机关干部大会精神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通过“三个结合”,掀起学习贯彻高潮。机关各支部第一时间以各种形式组织学习党代会精神和机关干部大会精神,并决心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新一届领导班子的坚强领导下,在党代会精神和王颖主任讲话精神的鼓舞下,凝心聚力、只争朝夕,为推动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而不懈奋斗。

**城建环保委党支部**召开全体会议,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市十三次党代会与王颖主任讲话精神。大家结合工作实际,交流思想、畅谈体会,理清思路、提出建议,进一步明确本年度的工作重心与努力方向。大家普遍感到,这次机关大会开得非常及时、非常成功,它既是一次收心、提神、醒脑的工作启动会,也是一次凝神聚力、振奋精神、鼓舞气势的工作动员会。尤其王颖主任的讲话,主旨鲜明、立意高远、催人奋进,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

期人大工作明确了目标,指明了方向,提出了要求,做出了部署,激发了大家进一步超越自我、争创一流、努力做到“四个绝不”争创“五个一流”的工作热情。大家纷纷表示要以高昂的斗志,饱满的状态迎接新一年的工作,努力开好局、起好步,力争实现“开门红”。一是要切实加强监督工作,围绕《城乡规划法》实施情况、通乡通村公路建设情况开展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努力为常委会行使好职权提供优质服务。二是要深入调查研究,推动工作科学开展。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开展广泛的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和掌握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如实反映群众的呼声和意愿,为实现市委好发展、快发展、大发展,把哈尔滨建设成现代化大都市的战略目标做出积极贡献。三是要不断总结经验,在实践中反思提高。善于发现和解决实际问题,集思广益,群策群力,并认真总结,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研究室党支部**利用两个半天的时间,集中学习贯彻市十三次党代会和王颖主任在机关干部大会上的讲话。大家一致认为:党代会系统总结了过去五年的工作,科学谋划了未来五年的发展蓝图,开启了哈尔滨科学发展的新阶段,会议提出的“一个主题、两个主线”,是我们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进一步开拓奋进的行动纲领。王颖主任在机关干部大会上的讲话,深刻分析了当前人大工作面临的主要形势,总结了去年的工作,深入解读了“四个决不、五个一流”的丰富内涵,对下步工作提出了实实在在的要求,对做好今后的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下一步,研究室要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代会精神和王



颖主任的讲话精神,一是吃透精神,把握精髓。内化为思想,外化为行动,把学习养成一种优良的习惯,不断更新知识结构,提高学习和更新知识的能力,适应新形势下政策研究工作的需要。二是活化形式,增强实效。在学习上抓好“四个结合”,将文稿起草与读书学习相结合,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撰写心得与学习交流相结合,开展学习活动与岗位练兵相结合。坚持做到“四个一”:每周一学,每周利用一个半天的时间开展学习活动;每人推荐一本好书;每人撰写一篇心得;每人当一次老师,走上台宣讲自己的学习体会。三是联系实际,指导工作。在今后工作中,研究室全体党员干部要用“四个决不、五个一流”的标准检验工作,立足本职,争创一流。围绕人大重点工作开展调研,提高调查研究的能力,增强提出对策建议的实效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广泛收集和整理、开发更多有价值信息,为常委会领导决策提供有益参考;提高文字综合能力水平,树立“精品”标准,使各类文稿的文字更有思想性、针对性和指导性,更加精炼、规范和严谨。

**民宗侨外委党支部**召开会议,学习王颖主任在全体机关干部大会上讲话精神,研究2012年民宗侨外委员会工作思路。会上大家结合学习市委十三次党代会和市十四届人代会精神,深刻理会王颖主任对新时期人大工作提出的要求。主任委员程颖刚说,今年是新的一届常委会工作的开局之年,也是市委新的发展战略和我市“十二五”规划实

施的关键之年,民宗侨外委员会要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要点,明确创新思路,积极努力实践,团结协作,奋力进取,按照“四个决不、五个一流”的工作标准严格要求。通过实实在在、扎扎实实地工作,树立委员会的形象,赢得大家的信赖。要在强化“四个”意识上下功夫。一是强化学习意识。推进市委新战略的实践要求我们必须具备超越的意识和过硬的本领,而只有在不懈地学习中“充电”、“扩容”,不断完善自我,全面提高综合素质和能力,才能实现思想上的超越和实践中的突破。二是强化中心意识。要紧紧地围绕市委的中心工作,服务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根据工作实际,有机安排、协调推进,在旅游、民族、宗教、外事、侨务等方面开展的工作均有所深入、有所突破。三是强化团结意识。树立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的工作理念,充分调动委员会全体同志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增强团队凝聚力、战斗力,以个体和谐促进整体和谐。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提倡同志之间平等交流,

听取大家意见,关注干部生活,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形成组织想着干部、干部想着组织的良性互动局面,汇聚更好更快推进工作的合力。四是强化创新意识。结合人大工作规律和特点,找准提升工作水平的切入点,不断总结经验,扩展工作途径。在科学履职、民主履职、依法履职中,开拓思路、积极探索、勇于创新,把民宗侨外工作推向新台阶。

**办公厅信访办和离退休干部工作处联合党支部**召开支部学习会,认真学习王颖主任在机关干部大会上的讲话以及市党代会和省、市人代会精神。通过学习讨论,支部党员一致认为,要结合人大工作特点和处室实际,统一思想,全面把握王颖主任讲话及全市工作大局和党代会对人大工作的总体要求,站在新的起点和高度,不断适应新的形势和要求,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不断完善和改进工作。要坚决贯彻“四个决不、五个一流”要求,用扎实的作风全面贯彻好王颖主任讲话精神以及省人代会、市党代会和人代会精神,努力使各项工作真正做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 道外区人大常委会今后五年工作思路 和 2012 年工作安排

刚刚结束的道外区第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对今后五年和 2012 年人大工作进行了科学谋划和精心安排。今后五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区委大力实施“老城复兴、新区崛起”发展新战略，更加自觉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更加关注民生和促进社会和谐，积极有效依法履行职责，进一步开创人大工作的新局面，为促进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加快富民强区进程做出不懈努力。

**——更加深入地学习贯彻《监督法》，突出重点、突破难点，进一步增强监督实效。**深入学习贯彻《监督法》，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规范监督、有效监督的工作原则，在运用听取“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决算，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和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检查的监督形式中，要组织好常委会和代表开展调研、视察和检查活动，把工作做细、做实，找准差距和问题，在增强实效上下功夫。在询问、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等形式的运用上要敢于突破，

选准代有典型性、推动性的事项做为突破口，增强人大依法行使职权的权威性和法律性。要积极探索行使决定重大事项的途径，进一步明确重大事项范围、决定重大事项的原则、程序和具体要求，促进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轨道。通过组织“一府两院”学习《监督法》，提高对人大依法监督的认识，增强接受监督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建立和保持人大和“一府两院”良好的互动关系，寓支持于监督之中，不断创新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督促“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要充分发挥好代表的监督作用，把人会期间的集中监督和常委会的日常监督以及人大代表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具体问题的监督结合起来，逐步形成全面、有效的监督机制，切实增强监督实效。

**——更加准确地定位人大人事任免工作，依法按程序行使职权，进一步提高人大人事任免质量。**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结合的原则，依法建立科学的任免程序。根据政府组成人员和法职人员的特点制定完善具体任免办法，在履行任免程序中充分行使职权，做到既不越位、又不把履行任免程序当

成形式，使人大任免的过程成为区委的主张不断完善并加以法制化的过程，成为进一步反映群众意愿的过程，成为人民民主与党内民主良性互动过程，切实提高人大人事任免质量。

**——更加充分地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支持保障代表依法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代表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对代表工作的认识，坚持以提高履职能力为前提，以提高人代会质量为保障，以创新开展闭会期间活动为载体，以提高议案建议征集、办理质量为抓手，以畅通知情知政渠道、提供组织指导为支撑，不断拓展代表工作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增强代表的履职能力和水平，发挥好代表在实施区委新战略中的带头作用、参谋作用、监督作用和桥梁纽带作用。认真总结经验，改进和完善初步形成的能够使代表充分提高素质、充分联系群众、充分反映民意、充分行使职权、充分发挥作用的代表工作机制，推动代表工作不断取得新成绩迈上新台阶。

**——更加全面地加强常委会及机关自身建设，夯实人大基础工作，进一步提升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的能力和机关服务水平。**要从思想上、组织上、制度上和廉洁自律上强化常委会及机

关干部队伍自身建设,坚持依法按程序办事,不断提高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的能力。继续从组织制度、运行机制、议事程序等方面进行探索和创新,进一步促进人大各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努力开创人大工作的新局面。

2012年是人大换届后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区委新战略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的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道外区人大常委会将继续树立争创一流业绩的目标,开拓创新,履职尽责,着力推进以下七项工作:

(一)以区委新战略推动为中心,进一步行使好重大事项决定权。进一步规范人大决定重大事项的范围和程序,紧紧围绕区委的重大工作部署,通过法定程序适时做出决议、决定,进一步提高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重点对国民经济计划、重大项目规划和财政预决算进行审议,深入开展推动产业升级和大项目建设方面的调查研究,加强综合分析,提出可行性意见建议。发挥审计机关作用,加强对经济运行过程中的监督,促进全区经济实现跨越发展。

(二)以建设道外新区为目标,进一步加大重点项目的监督。根据区委“老城复兴、新区崛起”的发展战略,要抓好老城区复兴靖宇大街步行街、三马地区改造等项目的监督,进一步推进城市建设管理,提升品位品质;要抓好新区开发华南城商贸综合体、黑龙江省现代农业示范园

区、团结镇小城镇建设等项目的监督,适时提出审议意见和可行性意见建议,促进全区发展腾飞。

(三)以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实际问题为重点,进一步加强民生问题的监督。紧紧围绕我区“十二五”规划和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继续关注文化、教育、卫生医疗、环境保护、棚户区改造、创业就业工程和旅游开发等民生热点、难点问题,重点就文化惠民工程、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社会救助保障工程和全区学前教育等工作开展监督和调研、视察、检查活动,提出解决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四)以促进司法公正为主题,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的监督。加强法律监督,听取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专项工作报告,适时组织旁听庭审,扩大公民参与,促进司法公正。规范执法检查,提高实际效果,保证法律法规在我区的贯彻落实。加强人大信访工作,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带有普遍性的涉法涉诉等问题强化监督,努力为群众排忧解难,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五)以提高拟任职人员法律素质为目的,进一步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的有机统一,进一步完善政府组成人员和法职人员任免办法,实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和工作考评相结合,坚持拟任职人员任职发言和现场颁发任命证

书等制度,及时做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工作。

(六)以完善机制创新活动为保障,进一步做好代表工作。抓好代表教育工作,继续开展新代表“第一课”培训活动,使代表掌握履行代表职责应知应会的事项,不断增强履职光荣感、使命感和责任感,尽快进入履职状态。畅通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努力做到人代会超前准备、精心组织,切实保障代表行使各项职权。发挥优秀代表的引领和示范作用,继续开展“创先争优”活动。进一步完善代表工作站“六有”平台、回选区挂牌履职“两回”制度和全国、省、市、区、乡镇五级人大代表履职网络建设等代表闭会期间活动体系,全面推进基层“代表之家”创建工作。进一步加强代表撰写议案建议的质量和水平,落实好“双轨督办”工作。进一步完善代表的约束机制,继续探索实行代表劝辞制度。

(七)以提高履职水平为宗旨,进一步加强常委会及机关自身建设。坚持“学习型、研究型、效率型、服务型、廉洁型”机关和祥和人大建设,进一步深化“月读一书、季学一法、年写一文”活动,大力倡导、努力养成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善于学习、勤于总结、成于调研、勇于创新、志于进取的工作作风。进一步建立健全常委会和机关的各项工作制度,全面提高机关工作水平,切实做好“三会”服务保障,为代表履职和常委会开展工作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 香坊区人大常委会 2012 年 工作要点凸显四大亮点

香坊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香坊区人大常委会 2012 年工作要点》。《要点》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和区第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认真执行香坊区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以加快推进区位优势升级为目标,按照“新起点、新阶段、新目标、新局面”的工作要求,倾力服务全区工作大局,保障维护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工作不断创新,以新思路、新作为,谋求人大工作新发展,为推进香坊区经济社会更好、更快、更大发展做出新的贡献。要点凸显“四大”亮点:

**一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进区委决策的贯彻落实。**常委会将集中时间和精力,认真学习区第二次党代会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在推进“一城一区”建设,加快老城区提档升级,全力推进区位优势升级新战略中实现新作为。抓住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及时依法决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为全区科学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是突出重点,加大力度,切实增强监督实效。**把监督的重点放在保证宪法和法律的正确实施上,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督,促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为科学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把监督的重点放在经济发展上,围绕村屯改造、园区建设、重大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等工作进行重点调研和视察,对年度经济运行情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等重大问题进行审查,全面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把监督的重点放在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上,围绕棚户区改造、基层社区文化建设、社区卫生服务、道路交通安全等问题,主动作为,促进民生工程建设和实施,促进民生政策贯彻落实,促进民生问题有效解决。开展对应监督和工

作评议。对区政府 2012 年重点工作进行对应跟踪监督,由各代表专门工作小组和各乡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负责实施。组织对区建设局的供热工作、区域管局的居民庭院改造工作进行专项工作评议,推动区政府各部门依法履职。通过召开政情通报会,实现人大代表与政府及相关部门直接对话、沟通信息,共同推进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健康发展。

**三是夯实基础,创新机制,密切与代表和群众的联系。**着力做好代表的学习培训工作,不断提高代表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改进代表调研视察方式,积极引导和组织代表开展走访和接待选民、代表约见、代表听证等活动,拓展闭会期间代表履职平台。通过公开代表议案建议内容、公开办理责任、公开办理结果,切实加大督办力度,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探索代表履职激励机制,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和“五个一”(引进一笔资金、创办一个企业、开展一次调研、征求一条建议、为地区居民办一件实事)主题实践活动,不断提高代表依法履职的整体水平。完善代表履职档案,推进代表向选民、选举单位述职常态化,使代表在保证宪法和法律正确实施中发挥好宣传和促进作用,在密切联系群众中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发挥好监督和带动作用。

**四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努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提高把握全局的能力。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香坊人大网站,积极宣传人大工作经验和代表履职风采。充分发挥宪法和人大建设理论研究会的作用,开展人大理论研究,推进人大工作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推进学习型、创新型、效能型、和谐型、服务型机关建设,提高干部队伍素质能力。切实加强与各区、县及友好城区人大的工作联系和交流,学习借鉴兄弟区县、友好城区好的经验和做法,努力提高常委会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能力和水平。

# 发挥人大职能作用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木兰县人大常委会



木兰县人大常委会在换届之年，按照坚持党的领导，维护法律尊严，服务社会发展，代表人民意志的工作理念，解放思想，求实创新，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积极投身城镇建设，关注民生，为着力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围绕县委“超越自我，跨越发展”，全力建设“绿色产业基地、低碳工业新区、山水旅游胜地、江畔宜居名城”的发展思路，服从服务于党的中心工作，及时将县委的重大决策和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变为全县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以法律法规实施中的难点、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作为人大工作的重点，依法行使重大事

项决定权，保证和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健康、持续、快速、协调发展。对医疗保险、新农村合作医疗、国有资产管理、工业园区建设、农业技术推广等重

大经济工作情况，依法做出决议、决定。对数字电视升级改造、医疗改革、城乡文化体育活动、木兰高中宿舍楼建设及使用等民生建设给予极大关注，提交了视察报告，为县委做出决策提供有力依据，有力地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进程。

抓住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加强执法检查，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针对教育、医疗卫生管理等问题，对全县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提高服务质量，《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在肯定成绩的同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维护医药流通市场

秩序，依法加强教育文化管理等意见和建议并明确落实时限，跟踪监督，解决了执法中的一些难点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执法检查的社会效果，采取明察暗访的办法，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走访，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政府及执法部门，使一些违法从业行为都得到了及时查处，保护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2012年，将对公安局“两所”工作、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和司法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法律援助中心工作、民政局“低保”工作情况跟踪监督，维护好人民利益。

牢记肩负的重大责任，不断加强自身建设。着力提高机关工作人员开口能讲、提笔能写、遇事能干的本领，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良好的精神状态。健全和完善常委会及机关相关制度，使常委会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坚持求实创新，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到基层调查走访，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继续抓好机关的思想、作风和队伍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

# 宾县人大常委会 2012 年工作设想

2012 年县人大常委会工作将在县委的领导下,坚持以党中央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县委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和本次人代会确定的工作任务要求,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心,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不断加强代表工作和自身建设,努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为贯彻落实“强区、连线、扩城、兴带”战略,推动我县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快步迈向“全省十强县”前列做出积极的贡献。

## 一、围绕全县发展大局,积极进行大事决定

在新的一年工作中,要积极地吧县委的指示精神和政府的工作安排宣传给代表和群众,同时把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反馈给县委和政府,从而促进党委决策与人民意志的统一,形成上下一致的强大合力,共谋全县发展大计。端正大事决定工作指导思想,准确把握大事决定权的工作程序和行使程度,创造大事决定工作的良好环境,力求大事决定的实际效果。

## 二、围绕全县工作重点,积极实施依法监督

在总结以往经验基础上,继续有效开展政府职能部门和

“两院”的年度工作评议。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使评议结果更有说服力,真正体现工作评议的积极作用。

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三查(察)”等工作方式,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的执行情况等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工作,对二龙山水源地保护等涉及人民群众生活的重大事项,对“六五”普法工作以及有关依法治县进程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依法监督,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促进政府和“两院”查找问题,改进工作,努力发挥人大推进大局工作、服务人民群众的职能作用。

## 三、围绕代表主体作用,积极创新代表工作

要加强对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及乡镇人大专职干部的培训。通过参加培训班开展理论业务研讨,列席县人大常委会,考察交流工作经验等方式,不断提高代表及乡镇人大专职干部的综合素质,促其热爱本职工作,增强工作光荣感和依法履职的能力与水平。

继续开展建设代表之家活动。要在以前试点的基础上,继续建设代表之家。每个乡镇至少要建成一个,因地制宜解决好代表之家活动室,要建立组

织机构、规章制度、活动档案,配备活动资料及设备,为代表开展活动打好基础。继续开展以“五个一”活动为载体的“做主人、敢担当、谋发展、惠民生”为主题的实践活动。探索“联系一次选民、提出一项意见建议、撰写一篇调查报告、为民办好一件实事、化解一项社会矛盾”的活动方式,增强代表工作活力,发挥代表作用。继续开展建立县人大代表履职档案的活动。印制下发《宾县人大代表履职手册》,全面、翔实地记录代表在任期内履行职务的情况,强化代表的履职意识,增强代表履职的责任感。

## 四、围绕提高履职能力,努力加强自身建设

按照工作要求,健全和完善人大常委会和机关各项具体工作机制。以建立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档案为契机,从制度上规范履职行为。印制下发《宾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手册》,由本人根据履职情况实事求是认真填写,常委会年初将根据上一年每位组成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表彰或批评。

按照《宾县人大常委会关于信访工作的办法》的要求,认真接待信来访,认真督办信访案件,为维护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做些实事。



# 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努力提高工作实效

## ——依兰县人大常委会认真谋划 2012 年工作

2011年12月10日,依兰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顺利召开并依法选举产生了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新一届人大常委会受命于依兰发展的关键期,站在新起点,面向新未来,常委会信心满怀、干劲十足,2012年将认真贯彻县十五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和谐、富裕、文明、宜居的精彩依兰奋斗目标,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努力提高工作实效,进一步开创依兰县人大工作新局面。

### 一、强化政治责任,在坚持和完善地方人大各项重要工作制度上有新作为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平台和最高实现形式。常委会将始终不渝地坚持好、坚定不移地发展好、与时俱进地完善好这项制度。同时,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勇于担当历史使命,积极探索地方人大工作规律,在推进民主法制建设和人大工作实践中,进一步建立健全有利于体现党的意志、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有利于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人大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日臻完善。

### 二、服务科学发展,在依法决定重大事项方面有新作为

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

依兰实际,把握发展要求,谋发展全局,议发展大计,做到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依法决策,自觉服从服务跃进发展。制定出台《依兰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切实做到规范化操作。实践中,常委会要坚持“法律性、全局性、群众利益”三条标准,做到从实际出发,从整体上把握,从具体问题入手,围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围绕党和国家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围绕全县发展改革稳定大局,围绕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反映强烈、迫切要求解决的问题等四个方面,适时作出决议、决定,促进县委重大决策贯彻落实,促进“十二五”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 三、顺应人民期盼,在增强人大监督工作实效上有新作为

监督工作重点突出以下几方面,一是选准监督内容,突出监督重点。对那些事关全局、涉及根本、影响中心、人民群众有迫切要求的重点问题,要抓住不放,一抓到底,抓出实效。二是讲究监督方式,注重监督实效。坚持审议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组织代表视察、进行工作评议等法定的监督方式,重点开展好工作评议,常委会将制定出台《依兰县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办法》。三是用好法定的特殊的监督手段,如组织特定问题调查,提出质询、撤职、罢免案等。在监督工作中,将重点实现三个转变,即由程序性监督向实质性监督转变;由浅层次监督向深层次监督转

变;由单一监督方式向多形式、多渠道方式转变,努力提高监督工作的实效性。

### 四、尊重主体地位,在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上有新作为

着力做好代表的学习培训工作,提高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积极构建代表之家,组织代表开展集中视察、专题调研,切实加强代表闭会期间履职活动,提出促发展、促和谐、惠民生的高质量议案和建议。建立完善代表履职档案,探索代表履职激励机制,推进代表向选民、选举单位述职常态化,从而使人大代表在保证宪法和法律正确实施中发挥好宣传和协助作用,在密切联系群众中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在促进跃进发展中发挥好参与决策和模范带头作用,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发挥好监督和推动作用。

### 五、加强自身建设,在树立人大良好形象上有新作为

不断加强学习型机关建设,组织新一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加强学习,提升素质,切实提高依法履职能力、促进发展能力、服务群众能力;进一步解放思想,大兴密切联系群众之风,调查研究之风,求真务实之风,使人大工作顺应民心,体现民意,汇聚民智;进一步密切与乡镇人大工作联系,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加强人大理论研究,加强人大工作宣传,全面开创新时期人大工作新局面。

# 新起点·新使命·新征程

——哈尔滨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畅谈履职尽责



## 于桂芳： 履职尽责做主人

能够再次当选市人大代表，这是人民群众对我的莫大信任和鼓励鞭策，自己也深知肩上担子的沉重。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

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将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一方面勇担重任，不辱使命，努力提高参政议政水平，牢固树立强烈的使命意识和发展

意识，不断增强主人翁责任感，为我市实施新战略，发展地区经济，建设和谐社会，纳言献计，用自身的实际行动，努力促进哈尔滨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好发展、快发展、大发展。另一方面认真履职尽责，为百姓忠实代言。认真围绕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

城市建设及衣食住行等民生问题，集中时间深入社区，沉入基层，走访群众，广泛调研，真心诚意替百姓说话，及时反映群众迫切呼声，实实在在为百姓办事，做人民群众的知心人。

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我提了20多份建议，下一步我将继续关注，跟踪回访，促使有关部门尽快办结或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工作措施。总之，作为人大代表我将与全市人民一道，共同肩负起服务发展、保障民生的历史重任，尽前瞻之言，献睿智之策，率先垂范做表率，为我市确定的未来五年宏伟蓝图和发展目标做出不懈的努力和积极的贡献！

## 柏德禄： 无愧于神圣使命

哈尔滨柏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柏德禄先生作为此届人大代表应算的上是“老资格”了。自从2001年被推选为市人大代表，至今柏德禄已经连续四届当选哈尔滨市人大代表。作为老代表，柏德禄对当好人民代

表深有感触，他说：“人大代表是选民一票一票投出来的，人民群众对人大代表充满了信任，寄托着期望，认真积极履行职责，才能无愧于人大代表这一神圣职务和光荣使命。”

作为我市非公经济的代表之一，柏德禄先生时刻以大力发展企业经济，全力促进我市地方非公经济发展为宗旨，柏德禄认为最大的优势就是了解



我市非公企业的优劣势，了解中小企业的真实处境，经过一如既往的调研分析，总结出了困扰我市中小企业发展的诸多问题和解决建议，并毫不隐晦的奉献给社会，多年来，他为我市中小企业，乃至小微企业的持续、科学、稳步发展提出了很多有价值、有深度的意见和建议，为我市非公经济的发展和经济社会的建设作出了积极的努力。

在柏德禄看来，人大代表是人民的代言人，作为人大代表，就应该急群众之所急、想群众之所想，积极为群众办实事，时时刻刻都要为群众服务。充分调研，关注民生，为百姓切实解决实际困难是柏德禄多年来的履职方向，当选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柏德禄经过长时间的走访群众，归纳出近来人民群众最关心的十几件事，又连续调查研究了多日。开会时，

他向大会提交了公共交通、环保节能、城市环境等方面的七条建议。

“要当好代表，不但要认真学习理论知识和有一份为民请命、为社会经济积极奉献的热情，这还是不够的，更需要足够的智慧和积极的探索，在履职过程中不断总结更好履职的经验，才是一个真正的好代表。”谈及如何当好代表，柏德禄这样说。

蔡春媛：

### 用心学习，尽心履职，做让群众满意的人大代表

作为一名年轻的人大代表，我深刻的感受到自己肩上沉甸甸的义务和责任，从当选那天开始，就时刻提醒自己不忘群众的信任和重托，要处处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忠实履行代表职责，努力为百姓办实事。

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做到以下：

一、认真学习，努力提高自身素质

人大代表的职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依法行使好职权，必须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和政策理论水平，才能维护好群众的利益，当好群众的代言人。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一定加强学习，扩大知识面，提高自身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和履行代表职

责的素质和能力，并在依法履行职责的过程中不断进步，适应新形势。

二、深入调查研究，做一名调研型人大代表

人大代表只有深入群众，“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不断拓宽联系群众的渠道，才能切身体察民情民意并提出好的议案，传民意、解民忧。维护群众利益，反映群众诉求，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实际问题。作为一名群众选出来的代表，我要对群众负责，心中想着群众，真心实意办实事，尽心竭力解难事。

三、牢记责任，自觉发挥模范表率作用

我一定坚持把履行代表职责、发挥代表作用与做好本职工作结合起来，严格自律，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进一步强化代表意识，忠实履职，倾心为民代言，倾力为民解难，做一名人民群众满意的人大代表。



成为一名人大代表，是我崇高的政治荣誉；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不断增强做好代表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严于律己，求真务实，为人民当家作主、为代履行权履职、充分发挥作用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 董彦龙： 为人民尽职尽责

我荣幸地当选为哈尔滨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深感肩负的责任和重担，无时无刻不在鞭策、提醒自己是一名要为群众讲实话、做实事的人大代表。

这些年我一直坚持认真学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宪法》和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了解人大基本制度理论；掌握人大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增强了政治敏锐力和鉴别力。

为了收集各种建议素材，掌

握民情，准确反映民意，提交的建议具有前瞻性、代表性、针对性、准确性、可操作性，我坚持做到“四个勤”：勤于动脑、勤于动腿、勤于动耳、勤于动手。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我在参加市人民代表大会期间认真审议各项工作报告，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呼声。结合全市情况，提出亟待解决的问题和建议。在依法履职中，我深切地体会到：人大代表既要敢于为人民群众说话，又要善于为政府和社会的长远发展建言献策。肩负着广大选民托付的重



任，我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离选民的期望一定还有距离。我将不断努力，为群众的利益，尽自己应尽的义务和责任，更好地履行了一个人大代表的职责。

### 徐晓杰： 倾听群众心声 争当优秀代表



我是哈尔滨市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两届人大代表，作为一名老代表，我认为人大代表最重要的就是履行好代表的职责，倾听群众心声、帮群众说话、为群众办事。因此，几年来我围绕着群

众的生活环境、社会保障制度和地方经济建设等问题为群众反映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例如：我为无排水地区的居民提出优化城区下排水管网结构，为通乡街一带没有厕所的问题提出建议并请求解决。还有交通安全、经济政策等方面的完善，我都是以人大代表的身份尽最大努力为群众排忧解难，并且也都得到了政府的支持和帮助，将问题妥善的解决。另外，我在各种会议上发言 5 次，撰写调研报告 3 篇先后提出人大代表建议 40 余条。如《关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现状和存在问题》的调研报告、《关于推进我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几点意见》、《关于征地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思考与建议》、《关于人民警察依法维权的思考与建议》、《充分发挥民主党派作用，促进社会和谐和思考与建议》、《不断加强制度建设，促

进民革各项工作全面发展的建议》等。

我认为做好便民、利民的工作，为群众谏言献策等都只是人大代表最基本的义务，是成为一名合格的人大代表的基本要求。而我不仅要做一名合格的人大代表，更要做一名被群众认可和信任的优秀的人大代表。所以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会继续加强学习、提高自身素质，创新事业、促进经济发展，履行谏言献策的职责。深入社区，走访选民，体察民情，了解民意，定期到社区或群众的家中去帮助他们解决实际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当群众提出合理诉求时，我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如果不合理我也要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取得他们的理解和支持。希望通过这些举动加强我和群众之间的联系，做好政府与群众之间的纽带和桥梁。



◆曹凤凯

金黄色葡萄球菌是常见的引起食物中毒的致病菌。2011年9月,速冻食品新国标出台,金葡萄球菌由原来的“不得检出”改为允许限量存在。卫生部解释,倒退的新标准是考虑到国情和产业发展。这个新标准不是首创“自甘堕落”,早有“自废武功”的新标准。2008年爆发三聚氰胺毒奶粉事件后,卫生部在2010年4月发布《生乳》在内的66项食品安全标准,被业内人士称为“这是全球最差的牛奶标准,是世界乳业之耻。”官方解释是,为了照顾广大奶农的利益,从尊重国情实际出发。

两个倒退的新标准,官方都高唱国情论调。生存中明白“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的民众,对食品安全国情却无可奈何地说:“不吃得饿死,吃了得药死!”民众对食品望而生畏,不是疑神疑鬼,食品确实不安全。仅2011年就有染色馒头、瘦肉精、牛肉膏等等食品安全事件发生。

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主要原因:土地污染。我们耳熟能详的,我们用世界7%的土地养活了全球20%的人口,却忽略了,我国占世界7%的农地上,施用了世界40%左右的农药化肥。农用化肥单位面积平均施用量,是国际

公认化肥施用安全上限的1.93倍。土地污染从源头上毒害当代,殃及子孙。再说,“牛栏关猫”式的低国标。据了解,我国食品安全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比例仅为23%。食品安全的标准本来是民众的“守护神”,由于低标准却成了“稻草人”,导致有害食品泛滥。食品安全问题频出的根源:立法不完善,监管不力。由于不完善不力,不同利益群体竞相逐利,把公众变成了这些利益群体的赚钱机器,食品生产者与食品消费者均成了受害者。最终,整个民族成了被食品所害的民族。

是不是我们低能,国人不得不食劣质有害食物?不是!国外食品标准高,被我们称为“绿色壁垒”。但不断有食品、养殖企业成功突破“绿色壁垒”。国家安检局说,我国出口食品抽检合格率达99.8%以上;而2011年第三季度内销食品抽检合格率仅为91.8%。国外安全标准高,中国食品抽检合格率也高;国内标准低,抽检合格率也低。看来,能做到确保国内食品安全,而是放纵不做而已。

别被“食品”“药”死的求生路:完善监管体制,加大监督力度,抛弃所谓的国情论,迅速与

国际接轨。我们具有与国际接轨的成功经验,汽油、食品、各种原材料等等,在涨价时与国际之轨莫不接得天衣无缝。我们把这些与接轨的经验运用到食品安全上,定然会接轨成功。

国际对食品安全危机治理的启示:用系统的制度呵护良心,用严苛的法律捍卫道德,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从田头到餐桌的食品安全系统。在美国,法律规定,无论金额大小,只要有制假或售假的行为就构成犯罪;在日本,对农产品实施严格的“身份证”制度,建立了可追溯模式。发达国家对食品安全的重视源远流长,而且相关法律和监管体系在与时俱进地不断修订完善。如,德国食品法的历史可追溯到1879年。迄今,德国关于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多达200多个,涵盖了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运输、贮藏和销售所有环节。

食品安全是最根本的民生问题,百姓关注,高层重视,但只听叫卖放心米、放心菜、放心油声,民众真对食品安全放不下心。抓紧立法、完善监管体制、加大监督力度,确保食品安全,这是救自己、救民众、救民族,是别“药”死的求生路。



## 关于提升哈尔滨市 旅游服务质量的建议

王伟权

哈尔滨市凭借着独特的冰雪资源和文化资源，旅游业蓬勃向上，为哈尔滨市国民经济发展做出巨大贡献。但是，一些景点服务不到位，欺骗旅客，强制消费等现象时有发生，这严重影响了哈尔滨的对外形象，为此，提升服务质量，成为了促进我市旅游业的大发展的关键之一。旅游服务质量是一个地方旅游产业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标志，是展现地方历史文化内涵、宣传地方文化、增强景区景点吸引力的最有效的方式。只有在各个环节全方位的做到高质量水平才能赢得游客的信赖与口碑，要想提高旅游区服务质量主要从“软服务”和“硬服务”着手。软服务是指景区的“服务人员”的服务水平，“硬服务”指的是景区内外的景区基础设施配备，这两样完善了就可以提高旅游区服务质量。

一、建立旅游服务质量督察制

度。发挥社会力量和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对宾馆、酒店、旅行社和旅游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经常性的跟踪监督，并将他们的评价作为宾馆、酒店、旅行社和旅游服务人员评优的重要依据；将新闻媒体曝光与强化旅游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结合起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二、加大旅游服务设施的配套建设。在城市入口、路口、公交站点、各个景区景点设立醒目的旅游指示牌；优化公交线路，在各主要景区景点之间开通可以直达的公交车；在景区景点内外设立可供游客休息的长椅等设施；把旅游和文化的宣传结合起来，增加文艺表演和民俗体验；加强对各个景区景点停车场、卫生设施的管理，不断提高我市旅游服务的硬件水平。

三、借鉴先进经验，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学习旅游业发达城市的先进经验，将其成熟的做法引入，结合我市行业特点，创造性的开展工作；加强景区服务人员专门培训，定期组织考核，树立服务人员强烈的服务意识。

## 关于我市医保试点 实施定额预付制的建议

刘明

我市住院及手术病人普遍执行的是“总额付费制”，即当住院患者在做完各种检查、手术、取药等全部就医流程后，医院将对其诊疗费、化验费、床位费、手术费、药费等项目出具明细单，患者在出院时按其结算支付。总额付费制是由政府部门或医保经办机构审核医疗服务机构的服务情况，按某种标准确定某一医疗机构一定时期的预算总额。总额一旦确定就不可更改，费用超出总额限定的部分需要医院来承担相应责任。其优点是会促使医院和医务人员主动采取措施来控制过度用药和过度检查等服务成本、管理成本和运营成本；费用控制效果明显，管理成本较低，可预测支出，保证医疗保险费收支平衡。其缺点是没有直接的服务效率激励机制，医院可能削减某些必要的医疗服务；预算额度的合理确定有一定难度，尤其是在病人可以在定点医

院间自由就诊的情况下。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预付款制度(DRGs—PPS)也称按疾病诊断分类定额预付制。DRGs是以国际疾病诊断分类标准(ICD-9)将疾病按诊断、年龄、性别等分为若干组,每组又根据病种病情轻重程度及有无合并症、并发症确定疾病诊断相关组分类标准,结合循证医学依据,通过临床路径测算出病种每个组各个分类级别的医疗费用标准,并预先支付给医疗服务机构的医疗费用支付方式。它综合反映了病种的严重程度、预后、治疗难度、医疗服务强度及资源消耗程度。其优点是医院能够得到较合理的医疗资源消耗补偿,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加强内部管理,确定最合理的诊疗流程,自觉控制费用,降低成本,合理利用医疗资源;可使复杂的医疗支付标准化;改变了医疗保险作为第三方的被动局面。

总额付费制条件下,虽然医保经办机构对所有医保定点医院医疗费用总额增长有明确的预算控制,并制订了一系列非常详细的控制指标,但事实上,大部分定点医院年末医疗费用总额都会超过医保基金预算,导致“总额控制”难守底线。因此,以按人头支付、按病种支付和按疾病诊断分类定额预付制为代表的预付制,特别是以美国为代表的按疾病诊断分类定额预付制,将是今后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发展方向。

在我市医保中试点实施定额预付制的具体建议:

1、虽然按疾病诊断相关分

组-预付款制度(DRGs—PPS)具有规范医疗行为、减少不必要成本消耗、强化费用控制等先天性的优势。但目前在国内全面实施DRG的条件还不成熟,因为这种付费方式对医保经办机构的管理水平和技术条件有很高的要求,DRG目前还不适宜作为一种广泛性直接支付方式,但我市可以在医疗费用支付上以总额预算方式为基础,引入DRG的理念与方法,作为核算和考核医院预算执行情况的一种辅助手段。在我市一些大型综合医院可以选择一些有代表性的病种进行DRG的试点,等条件成熟后再在更大范围内逐步推广。

2、做好推行此项制度的准备工作,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预付款制度(DRGs—PPS)需要医疗机构强化医政管理,做到基于临床路径基础上的按照病种付费,要深入开展绩效考核配套机制,加强成本核算,降低运营成本。

## 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制止在职教师补课的建议

吴玥

今年年初以来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连续出台关于整顿处罚在职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大了检查处罚的力度,此举收效显著教师有偿补课现象得到了有效地遏制,同时也减轻了学生的负担,得到广大家长及学生的一致拥护。但是近期,我在进行走访调研时发现个别学校的教师依然在顶风违纪,继续在组织学生进行有偿补课。

我先后找了113中、76中、51中、光华中学的多位家长进行走访调研,其中大约80%左右的学生所在班级组织学生偷着有偿补课,上学期51中补课教师在受到查处后,一度停止了补课;可是大规模补课又开始回头,113中及76中个别教师更是严重,甚至在教育局“少年之家”(安松街原安松小学校)租教室补课,有的教师将学生带到外区租教室进行补课,如果孩子要是不去补课就跟不上,因为老师讲新课,试问,老师在课后讲了在课堂又讲什么呢?凡是带班级补课的教师大多都是教育水平很一般的老师,因为他们在外面没有人请他们讲课,所以就打自己学生的注意,挣点外快,尤其是毕业班,学生时间本来就紧张,周日一上就是一整天,家长及学生敢怒而不敢言。教师组织学生有偿补课,成了一场猫捉老鼠的游戏,严重影响了教育环境,我想这也是我区中考成绩落后于南岗和好学生外流的主要原因之一吧。

建议政府主管部门能够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以学校为基本单位,指定学校专门领导负责本学校的检查,向主管部门负责,利用休息日对群众举报的线索进行明察暗访,加强日常检查及思想教育,从源头上防止此事的发生,教育主管部门一经发现违纪的教师要全区通报,严肃处理,并严肃处理学校相关领导及责任人,以此来防微杜渐彻底改变我区教育环境,真正为学生及家庭减轻负担着想,为孩子的未来负责。

## 为什么不把人大代表叫作人民代表?



人大代表的全称是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比如全国人大代表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代表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设区的市或自治州的人大代表是设区市或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人大代表是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乡、民族乡、镇人大代表是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简称,是一个特定的概念,是对一种专门职务的特称。人大代表的产生,要经过严格的法律程序且肩负着相应的法定职责。

人民代表则是一个很宽泛的概念。“人民”是一个政治概念,泛指拥护宪法的各阶级、各阶层和各人民群众团体、组织。凡是能代表一方面的人民群众的,都可以称为“人民代表”,而不需要按国家法律程序产生,也没有相应的法定职责。比如,出国访问的工会代表、共青团代表、妇联代表都可以被视为中国人民的代表。所以,人大代表当然是人民的代表,但不宜简单地直接称为人民代表。

## 什么是人大代表的询问权?

人大代表对列入大会议程的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财政预算报告以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等进行审议时,如果有不清楚的问题,需要了解的情况,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询问,要求他们作进一步说明,回答所询问的问题。当然,审议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时,有不清楚的地方也可以提出询问,但代表的询问主要是指对前一种情况的询问。询问是人大代表的一项权利,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了解情况,更好地进行审议和表决。

为了使有关部门重视人大代表的询问,代表法特别规定,被询问部门必须派负责人或负责人员到代表小组或代表团会议回答代表的询问,不允许随便对待人大代表的询问,派一般干部回答人大代表的询问问题。

## 什么是人大代表的质询权?

人大代表对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国家机关工作严重不满,或发现这些机关有失职行为,给国家和社会造成重大损失的,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人大代表可以依法对有关部门提出质询。质询是人大代表的一项重要权利,可以发挥重要的监督工作,程度上要比询问严厉得多。人大代表对有关部门的回答不满意可以再次依法提出质询,如果对质询多次回答不满意,甚至还有可能导致罢免案的提出,有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就已经发生过这样的情况。



## 为什么“人大代表参政议政”的说法是错误的？

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三个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各级政协作为统一战线组织，参政议政是其主要职能之一。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所谓参政议政，是指各级政协“对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进行协商讨论。通过调研报告、提案、建议案或其他形式，向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权力机关，行使国家权力。各级人大代表是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他们履行人大代表职务不只是参政，还要参加行使国家权力；不只是议政，还要通过集体行使职权，决定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重大事务。可见，说人大代表参政议政是对人大法律地位和人大代表职权的一种误解，还混淆了人大与政协的区别。所以，“人大代表参政议政”的说法是错误的。

正确的说法应当是：“政协委员参政议政”。

## 质询和询问有区别吗？

质询和询问都是人大监督“一府两院”的重要方式，但二者是有区别的。

1、性质不同。质询必须以质询案的形式提出，属于议案的一种，一般是针对国家行政、审判、检察机关工作中比较重大的问题并要求作出答复，带有批评性和强制性。而询问只具有介绍、说明的性质，帮助人大代表或常委会组成人员了解有关报告或议案的情况，以便于审议和表决，不具有议案的性质。

2、提出的法定条件不同。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一个代表团或30名以上代表联

名；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开会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10人以上联名；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10人以上联名；在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5人以上联名，县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对“一府两院”的质询案。质询案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必须写明质询的对象、问题和内容，即必须写明质询是针对政府或者政府的哪个部门、法院或者检察院提出的；必须写明质询什么事情和为什么质询。而提出询问则没有人数方面的规定，也没有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3、处理程序不同。质询案的处理程序比较复杂。它要由主席团或委员长会议，或主任会议决定，是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还是在有关的会议上口头答复。如因提出质询的问题比较复杂，确实难以在本次会议期间作出答复的，主席团，或者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经征求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同意，也可以决定由被质询机关在人大闭会期间提出书面答复或者在有关的会议上答复。在代表大会期间，在主席团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团团长或者提质询案的代表可以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在常委会会议期间，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要求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同时，受质询机关的口头答复人须是受质询机关的领导人。以书面形式答复的，应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而询问的运作程序则简便、灵活多了，没有规定要经大会主席团或者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决定询问与否。一般采用随问随答的方式，没有严格的程序规定。代表个人即可以提出询问。对回答询问的人也没有严格要求，一般由有关机关派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员回答询问即可。



◆李国旗

哈尔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人大代表审议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报告》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首位，庄重承诺，2012年，“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2%以上；农民人均收入增长12%以上。”市长会深知，“居其位，无其言，君子耻之；有其言，无其行，君子耻之”和“君子耻其言而过其行”的深刻道理，说话不能二八扣，不会失信于民。增长12%以上，是依据现实，有精当措施，科学推断出的精确数字，我想。按这个增长数字，粗略地算计，一年，365天内，就能富了一成，这让城乡选民过得滋润，活得体面，日子有奔头，该叫好。

这届政府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首位，顺民意、得民心。2011年12月19日，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研究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联合发布新一期《社会蓝皮书》。调查数据显示，由于收入增长缓慢、物价、房价、

养老等问题未得到根本解决，城市公众经济压力感较大，消费信心爬升缓慢等原因，得出的调查结论是，超过六成的人对当前生活安全担心。数据显示，城市居民对食品药品安全问题的担心程度居首位；其次是假冒伪劣商品；再次是社会中的各种骗局。三类令人担心问题的共同处，都是人为造成的，都与社会诚信有关。

针对社会诚信缺失，使超过六成居民担心生活不安全，市长应当大力抓诚信政府建设。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要求，“把诚信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提出要“大力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和司法公信建设，抓紧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这既规定了诚信体系建设的具体内容，也指明了构建诚信社会的方向。

在中央列举的诚信建设四个方面中，“政务诚信”是引领和推动社会其他层面诚信建设的关键。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中，政府既是诚信体系的科学规划

者，同时是确保诚信体系正常运转的践行者和监管者，其表率作用至关重要。政府诚信才能有强大的凝聚力和号召力，人民群众才能够团结在党和政府的周围，打造诚信社会，提高生活安全感，大白话说，是，安居乐业。

建设诚信政府，坚守执政为民的理念就是政府最大的诚信。执政为民，就必须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从打造阳光透明的政府、有限权力政府与公民均衡制约政府入手，确保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政府职能部门严格依法办事是建设诚信政府的基础。

人大代表已经审议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我还说这些，是想，人大代表感受到365个日日夜夜生活确实好了，明年，市长再做《政府工作报告》时尚未开口，就会响起震耳欲聋的掌声，为咱们的政府喝满堂彩。国人向来讲究“民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国无信不强”。说些提高公信力的话对政府建设有益，不多余。